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包銷商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7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期間預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 – 1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至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四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公佈供股結果	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通函所列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之用，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營業日（有關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若最後接納時間延期，則本通函內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轉讓貸款」	指	轉讓SS貸款及轉讓楊氏貸款之統稱，於包銷協議日期，總金額為港幣128,054,101.26元
「轉讓SS貸款」	指	港幣23,386,199.24元，即於包銷協議日期SS貸款項下Smart Class結欠Star Spangle之總金額（包括本金額港幣20,719,906.39元及應計利息港幣2,666,292.85元），將根據SS貸款轉讓書被更替及轉讓
「轉讓楊氏貸款」	指	港幣104,667,902.02元，於包銷協議日期楊氏貸款項下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部分本金額，將根據楊氏貸款轉讓書由楊先生轉讓予包銷商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仍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包銷商、楊氏家族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馬浩文博士、持有包銷商之全權信託及其受託人）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持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之1,010,953,432股股份

釋 義

「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楊先生（作為貸方）就楊先生向本公司授出有期貸款融資最多達港幣290,000,000元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融資函件（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函件修訂）
「Favor Jumbo」	指	Favor Jumb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Sun」	指	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avor Jumbo持有95.45%股權，並由SBI Macau持有4.5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曾參與落實供股條款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一致行動集團；(ii)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i)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商之不可撤銷承諾」分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結算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ruhan」	指	Maruhan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
「Maruhan出售選擇權」	指	Golden Sun根據由（其中包括）其與Maruha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Maruhan之出售選擇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楊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海成先生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日期」	指	章程文件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十六浦物業發展」	指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世兆持有49%權益
「配售協議」	指	包銷商與獨立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之足夠公眾持股量，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9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並將獲包銷商確認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最多26,452,296股股份）
「十六浦」	指	位於澳門內港區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由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附屬公司負責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可經本公司隨後發表公佈不時補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之日期（即股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日期後不少於一個營業日）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以書面協定之日期，經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由緊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SBI Macau」	指	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指	Favor Jumbo根據由（其中包括）其與SBI Macau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SBI Macau之出售選擇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抵銷事宜」	指	以償還轉讓貸款抵銷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繳付之劭富股份總認購價（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轉讓貸款及抵銷事宜之資料」分段闡述）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mart Class」	指	Smart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劬富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就包銷商持有之現持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之673,968,954股供股股份
「SS貸款」	指	Smart Class結欠Star Spangle之全數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Smart Class須於Star Spangle向Smart Class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向Star Spangle償還其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SS貸款轉讓書」	指	Smart Class、Star Spangle、包銷商與本公司將就更替及轉讓轉讓SS貸款簽立之更替及轉讓契據，據此，(i) Smart Class將更替而本公司將承擔Smart Class作為轉讓SS貸款借方於各方面之所有及任何義務、責任及法律責任；及(ii) Star Spangle將轉讓及轉移轉讓SS貸款，而包銷商將接受轉讓SS貸款之轉讓及轉移
「Star Spangle」	指	Star Spangle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52,007,200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扣減劭富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須由執行人員授出之豁免，以免除包銷商因認購劭富股份及將依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其可能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或將依據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承購之包銷股份而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世兆」	指	世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olden Sun持有89.8%權益，並由Maruhan持有10.2%權益
「楊氏家族」	指	楊先生之家族成員

釋 義

「楊氏貸款」	指	於融資函件項下本公司已提取及結欠楊先生之全數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予楊先生
「楊氏貸款轉讓書」	指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包銷商（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將簽立之轉讓契據，據此，楊先生將轉讓及轉移轉讓楊氏貸款，而包銷商將接受轉讓楊氏貸款之轉讓及轉移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產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或事宜，則包銷商可單獨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屬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在各情況下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表示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i)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與否，或屬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或貨幣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d)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終止包銷協議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因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股份之上市地位遭撤回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四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該公佈或與包銷協議及其附帶協議相關之任何其他公佈、通函或章程除外），或接獲聯交所表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須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1)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將會承擔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而合理及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代支費用（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上限為港幣200,000元並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除此之外，訂約各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敬啟者：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625,976,15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集資約港幣308,900,000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供股由包銷商（為控股股東）全數包銷。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1,010,953,43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1.45%。除包銷商持有之1,010,953,432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接納及承購所有劭富股份，而其總認購價將以抵銷轉讓貸款之方式支付；(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處置或轉讓任何現持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就任何現持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視適用情況而定）設立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iii)其將促使於最後接納日期前向過戶處遞交有關所有包銷股份之額外申請（連同其全部應付股款之支票）；及(iv)一致行動集團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收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劭富股份及包銷股份除外）或處置（根據上市規則使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於本通函大量印刷前為作出減持配售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於供股完成後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除外）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安排」一段。

由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劭富股份及包銷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或會由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1.45%，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約64.87%（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有關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包銷商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作別論。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清洗豁免」一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曾參與落實供股條款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組成，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438,964,23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625,976,154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港幣16,259,761.54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
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發行任何新股份）	:	4,064,940,38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數目乃依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達致，當中(i)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438,964,233股股份；及(ii)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6.7%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屬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無意承購所獲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未必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會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及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違反有關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該等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並將成為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而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凡屬獨立股東之除外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595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466,29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少於0.02%），當中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洲（540名股東，持有合共228,620股股份）、新加坡（22名股東，持有合共226,277股股份）、新西蘭（19名股東，持有合共5,486股股份）、英國（9名股東，持有合共4,992股股份）、馬來西亞（3名股東，持有合共540股股份）、加拿大（1名股東，持有250股股份）及西班牙（1名股東，持有130股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根據供股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及發行供股股份向其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國家法例之初步意見。按照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英國法律顧問提供之初步意見，董事初步認為，基於有關國家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國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英國之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因此，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新西蘭、加拿大或英國之任何海外股東將成為除外股東，彼等將不獲提呈供股。按照新加坡、西班牙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給予之初步意見，董事已獲告知，即使章程文件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登記，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該等地方之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將屬合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於香港境外收取章程文件及有意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其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地方例及規定之陳述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盡可能將最多之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出售。其後本公司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將有關所得款項以港幣分派予該等股東（下調至最接近港仙），惟港幣100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不予分派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時仍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除外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時遭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0元折讓約24.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5元折讓約28.3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58元折讓約26.36%；

董事會函件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08元折讓約8.65%；
- (v) 較依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0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26元折讓約15.93%；
- (vi) 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0.209元折讓約9.09%；及
- (vii) 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0.19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於進行磋商時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本公司注意到，為提升供股活動對其股東之吸引力，上市發行人按相關股份市價之折讓為供股之認購價定價乃屬市場慣例。如上文所載，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0.209元輕微折讓約9.09%。然而，鑑於認購價乃定於市價之合理折讓以吸引股東，且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0.19元，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全體有關供股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在包銷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其所有或任何部分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填妥之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匯款一併交回過戶處。

董事會函件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所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碎股（如有）將予以彙集，而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該等供股股份碎股將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碎股將予以彙集並可供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任何未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開出之總認購價匯款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不包括均屬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楊先生及其外甥馬浩文博士）將按下列原則公平及衡平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涉及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會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於根據以上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數目向彼等分配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致使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收取數目較少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收取數目較多之供股股份。本公司會考慮並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於最後接納日期前，將有關所有包銷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該等包銷股份全部認購股款之匯款交回過戶處。一致行動集團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一事上不會獲得任何優待。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股份之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遞交所有必要之文件，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之完整一手股數均為4,000股）之買賣均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之收費及費用。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包銷商 :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包銷商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1,010,953,43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1.45%。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銷商並無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發行事宜。

包銷商將有權根據供股認購673,968,954股供股股份（即本通函所界定之劭富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但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認購之劭富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並無變動，則包銷股份總數將為952,007,2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將約為港幣4,500,000元。

2.5%之包銷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有關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三個月進行之供股／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零至3.0%；及(ii)近期市況及香港股票市場波動。董事會（不包括均屬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楊先生及其外甥馬浩文博士）認為，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計算之包銷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之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接納及承購所有劭富股份，而其總認購價將以抵銷轉讓貸款之方式支付（有關其他詳情見下文「有關轉讓貸款及抵銷事宜之資料」分段）；(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處置或轉讓任何現持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就任何現持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視適用情況而定）設立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iii)其將促使於最後接納日期前向過戶處遞交有關所有包銷股份之額外申請（連同其全部應付股款之支票）；及(iv)一致行動集團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收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劭富股份及包銷股份除外）或處置（根據上市規則使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於本通函大量印刷前為作出減持配售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於供股完成後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除外）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因此，包銷商將有責任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認購673,968,954股劭富股份及最多952,007,200股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轉讓貸款及抵銷事宜之資料

於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楊先生本金額港幣135,000,000元之債務，而Smart Class則結欠Star Spangle合共港幣23,386,199.24元之債務。Smart Clas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Spangle則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楊先生訂立融資函件（經進一步修訂），以授出最多港幣29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楊先生根據融資函件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Smart Class結欠Star Spangle之債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其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須於Star Spangle向Smart Class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應要求償還。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同意簽立及促使簽立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以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由Star Spangle向包銷商轉讓轉讓SS貸款（為數港幣23,386,199.24元）及由楊先生向包銷商轉讓轉讓楊氏貸款（為數港幣104,667,902.02元）。於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簽立時，本公司將結欠包銷商港幣128,054,101.26元，即轉讓SS貸款及轉讓楊氏貸款總額之債務。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妥為簽立後，方可作實。轉讓SS貸款為數港幣23,386,199.24元，即Smart Class於包銷協議日期根據SS貸款結欠Star Spangle之總額。轉讓楊氏貸款為數港幣104,667,902.02元，即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根據楊氏貸款結欠楊先生之部分本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氏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35,000,000元。

如上文所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認購其將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全部劬富股份，合共為673,968,954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128,054,101.26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同意，整筆轉讓貸款將用於抵銷包銷商應付之劬富股份總認購價。

然而，就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承諾認購之包銷股份而言，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則包銷商有責任透過電匯或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以現金繳付有關總認購價（扣除包銷協議下之應付包銷佣金）。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產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或事宜，則包銷商可單獨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屬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在各情況下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表示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i)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與否，或屬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或貨幣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d)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董事會函件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因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股份之上市地位遭撤回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四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該公佈或與包銷協議及其附帶協議相關之任何其他公佈、通函或章程除外），或接獲聯交所表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須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1)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將會承擔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而合理及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代支費用（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上限為港幣200,000元並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除此之外，訂約各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

包銷商為控股股東，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1,010,953,43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1.45%。除包銷商持有之1,010,953,432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由於認購劬富股份，及倘若(i)所有包銷股份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額外申請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並無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ii)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全數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或會由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1.45%，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約64.87%（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有關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包銷商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已向執行人員取得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則作別論。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已表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會授出。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可能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超過50%。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能在並無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下增加其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a)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其中包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b)批准清洗豁免；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以及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有關根據供股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各份章程文件（及規定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或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公司法將章程文件（均已獲聯交所接收或接納且經全體董事或全體董事之代表妥為簽署）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用途」之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 (v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已達成，而上市委員會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
- (vii) 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各訂約方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妥為簽立該等轉讓書；
- (viii) 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ix) 包銷商符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 (x) 本公司符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xi) 倘有需要，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包銷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x)所載之條件。除上述者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倘上述所有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內列明之日期及時間（如未有列明任何日期或時間，則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則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將會承擔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而合理及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代支費用（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上限為港幣200,000元並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上述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能夠進行。

緊隨本通函日期後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之人士，以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投資包括租賃及管理郵輪、旅遊及娛樂相關業務，以及十六浦（位於澳門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旅遊點）投資項目。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集團投資於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項增值電訊營運執照之持有人，獲授權於中國江西省透過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相關技術支援，以電話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包銷商現擬於供股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聘用本集團之僱員。包銷商無意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動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盡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郵輪租賃及管理	34,800	69,600	72,600
旅遊	<u>728,250</u>	<u>1,375,302</u>	<u>1,129,639</u>
總營業額	<u>763,050</u>	<u>1,444,902</u>	<u>1,202,239</u>
毛利	35,373	92,128	87,6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	(9,481)	(44,435)	(115,657)
除稅前(虧損)	(41,368)	(79,494)	(172,896)
本年度/期間(虧損)	(39,793)	(81,664)	(174,68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7,612)	(80,782)	(173,797)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錄得單位數之毛利率，分別約為7.3%、6.4%及4.6%。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i)扣除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折舊費用及有關本集團郵輪業務之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港幣136,000,000元、港幣138,600,000元及港幣68,100,000元；(ii)分佔與十六浦相關之聯營公司業績；及(iii)扣除財務成本分別約港幣9,300,000元、港幣20,900,000元及港幣11,500,000元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173,800,000元、港幣80,800,000元及港幣37,600,000元。

就本集團於十六浦之投資而言，由於其於初步營運階段產生龐大折舊及攤銷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與十六浦相關之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港幣115,700,000元及港幣44,400,000元。憑藉十六浦進行之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及位處澳門歷史悠久之內港區之策略性優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與十六浦相關之聯營公司虧損已收窄至約港幣9,50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若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8,3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92,971
流動資產	<u>137,687</u>
資產總值	<u>1,430,658</u>
非流動負債	826,313
流動負債	<u>49,781</u>
負債總額	<u>876,09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u>510,892</u>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按未經審核基準）約為港幣510,900,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按未經審核基準）約為港幣87,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79,100,000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港幣45,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非流動資產中約港幣1,155,800,000元為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於十六浦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港幣876,100,000元，其中約港幣49,800,000元為流動負債，而約港幣826,300,000元為非流動負債。該等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貸款約港幣456,300,000元、長期應付賬款約港幣209,700,000元、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即楊氏貸款）約港幣105,000,000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即SS貸款）約港幣24,300,000元。

於過去數年，為了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楊先生一直根據融資函件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融資函件下貸款融資金額港幣10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氏貸款金額增至港幣135,000,000元。如上文所述，根據融資函件向本公司提供之楊氏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予楊先生。此外，楊先生透過提供SS貸款為本集團之旅遊業務提供資金，繼續支持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SS貸款結欠之金額約為港幣24,300,000元。該等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Smart Class須於Star Spangle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償還其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應付貸款結餘（合共約為港幣456,300,000元）中包括根據為十六浦物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需求提供資金而提供之循環信貸融資結欠一間第三方財務機構之款項約港幣246,000,000元。該筆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償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56,300,000元之未經審核應付貸款中，除上文所論述之第三方計息貸款外，約港幣152,700,000元為應付Maruhan之貸款、約港幣39,500,000元為應付SBI Macau之貸款及約港幣18,100,000元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貸款。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09,700,000元之未經審核長期應付賬款而言，約港幣142,000,000元關於Maruhan出售選擇權及約港幣67,700,000元關於SBI Macau出售選擇權。Maruhan出售選擇權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行使，而根據Maruhan出售選擇權，Maruhan可要求Golden Sun購入或促使購入Maruhan擁有之全部世兆股權及完成購買上述股權時Maruhan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將僅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止期間行使。有關Maruhan出售選擇權及SBI Macau出售選擇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段及附錄三「9. 其他披露資料」一段。

如上文所載，鑑於(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楊氏貸款予楊先生；(i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償還本金額港幣246,000,000元之第三方計息貸款；及(iii)倘Maruhan出售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與Maruhan出售選擇權有關約港幣152,700,000元之應付貸款及約港幣142,000,000元之長期應付賬款將到期，該等本集團貸款及應付賬款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並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務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及「重大變動」兩段。鑑於上述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之還款責任，本公司認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向股東提呈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之損益將不會因有關重新分類而受到任何影響。

抵銷事宜之影響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同意，整筆轉讓貸款將用於抵銷劭富股份之總認購價。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可於毋須本集團流出任何現金之情況下按等額基準清償整筆轉讓貸款。透過抵銷事宜，本集團可削減其等同轉讓貸款數額之負債，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將相應增加同等金額。抵銷事宜不僅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同時亦可減少原應就轉讓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此外，抵銷事宜安排可令融資函件下之貸款融資可用金額保有轉讓楊氏貸款之金額。此舉將會增加本公司可用之財務資源。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可於(a)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融資函件下之最後還款日期前一個月）；及(b)貸款融資可用金額減至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提取貸款融資。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可(i)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ii)為本公司償還若干應付貸款、履行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承擔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i)減輕結欠董事之負債，繼而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供股完成時，預期上段「財務資料」分段中所論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望改善，而誠如上文「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段「抵銷事宜之影響」分段所詳述，整筆轉讓貸款將獲清償並轉為本公司之新資本，繼而能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再者，每股劭富股份之認購價與有意參與供股之全部合資格股東應付之認購價相同。誠如上文「建議供股」一段「認購價」分段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上市發行人按其相關股份市價之折讓為供股之認購價定價，以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乃屬市場慣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全體有關供股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港幣0.19元之認購價（定於股份市價之合理折讓，並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本公司已同意包銷協議下之抵銷事宜安排：

- (i) 抵銷事宜安排將實際將轉讓貸款港幣128,054,101.26元資本化作本公司之新股權，因而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同時亦使融資函件下之可提取融資金額維持港幣104,667,902.02元（即與轉讓楊氏貸款相同之金額），因此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 (ii) 儘管包銷商根據抵銷事宜安排認購劭富股份並不會帶來現金流入，惟包銷商已承諾根據包銷協議按總認購額港幣180,881,368元包銷包銷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有關總認購額將以現金支付。包銷商作出之是項包銷承擔更加確保本公司能獲得現金流入；
- (iii) 倘包銷商以現金認購劭富股份，而非以抵銷事宜安排實際將轉讓貸款資本化作本公司之新股權，則不能確定包銷商是否仍會承諾包銷包銷股份。鑑於股票市場現時大幅波動，此舉將為供股增添不明朗因素；及
- (iv) 倘包銷商以現金認購劭富股份，且有關認購股款用於償還其他未償還之第三方貸款而非轉讓貸款，則本公司認為，鑑於目前市況艱難，不能確定本集團日後能否於出現任何財務需要時獲得新造第三方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段「資產及負債」分段）。

基於上文所述及因應近期市況，以及鑑於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08,900,000元。於扣除本公司已經及將會就供股產生之所有開支（預期約為港幣7,500,000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301,400,000元，其中(i)港幣128,054,101.26元用於（透過抵銷事宜）清償轉讓貸款；(ii)最多港幣100,000,000元用於清償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之第三方計息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46,000,000元）；(iii)約港幣29,000,000元用於履行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承擔；及(iv)餘額約港幣44,400,000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根據供股應收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01,400,000元除以供股股份數目1,625,976,154股）將約為港幣0.185元。

本公司以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供股完成後可能造成之變動，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為基準，並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編製，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維持不變)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 並無接納配額 (附註1)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配額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3)	1,010,953,432	41.45	2,610,477,290	64.22	1,684,922,386	41.45
Maruhan (附註4)	438,228,000	17.97	438,228,000	10.78	730,380,000	17.97
其他公眾股東	989,782,801	40.58	989,782,801	24.35	1,649,638,001	40.58
承配人 (附註5)	—	—	26,452,296	0.65	—	—
公眾股東合計	989,782,801	40.58	1,016,235,097	25.00	1,649,638,001	40.58
合計	2,438,964,233	100.00	4,064,940,387	100.00	4,064,940,38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劭富股份,並以抵銷事宜方式支付其總認購價之包銷商除外)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所有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或由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額外申請承購(更多詳情請見下文)。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3. 包銷商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除包銷商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Maruhan是否有意接納任何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5.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定義見下文)將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及(b)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該等人士有所關連或一致行動。

如上文所述,倘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概不接納供股股份,則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包銷商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安排承配人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9元之價格購入包銷商將確認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最多26,452,296股),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維持足夠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及(ii)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該等人士有所關連或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待（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之用）除外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務請垂注本通函第41及第4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3至第7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出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43至第77頁。務請同時垂注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並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由其發出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

嚴繼鵬
謹啟

楊慕嫻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發行1,625,976,15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集資約港幣308,900,000元（扣除開支前）。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為包銷商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010,953,432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由於認購劭富股份及倘若(i)所有包銷股份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額外申請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並無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ii)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全數認購所有包銷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貴公司擁有之股權將由貴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約64.87%（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維持不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未獲授清洗豁免下，包銷商認購劭富股份及承購包銷股份可能觸發包銷商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會授出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簡而言之，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追認（如適用）及確認供股、清洗豁免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授出清洗豁免之任何附帶條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1,010,953,432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一致行動集團、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惟不包括曾參與落實供股條款之非執行董事，故蔡健培先生被視為不宜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下列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供股（包括抵銷事宜）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供股（包括抵銷事宜）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因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可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該通函載列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與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於該通函內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確及完整，且於該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故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該通函內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已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彼等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該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該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曾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達成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投資包括：

- (i) 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旅遊代理業務（擁有80%權益）；
- (ii)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擁有55%權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於「十六浦」(位於澳門、設有酒店及娛樂相關設施之綜合度假村)49%權益。

此外，貴集團亦投資於一間由其擁有70%權益之合營公司(定義見下文第1(c)段)，旨在為中國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b)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概列摘錄自貴公司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務請同時垂注該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3,050	1,444,902	1,202,239	627,254
毛利	35,373	92,128	87,650	134,557
除稅前(虧損)	(41,368)	(79,494)	(172,896)	(238,219)
本年度/期間(虧損)	(39,793)	(81,664)	(174,686)	(239,078)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7,612)	(80,782)	(173,797)	(238,304)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095	108,042	42,308	66,675
流動資產淨值	87,906	117,933	23,603	56,425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510,892	547,890	627,659	884,838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76%	71%	32%	2%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貴集團計息借貸相對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202,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627,300,000元增加約92%。毛利達約港幣8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34,600,000元），而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約港幣173,8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港幣238,300,000元）。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 貴集團收購了加拿大及美國若干旅遊代理公司（「Jade Travel集團」）之80%權益，使旅遊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增加約122%至約港幣1,129,6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H1N1流感肆虐，對營業額不無影響，但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市場反彈，已抵銷了有關之負面效應。然而，由於 貴集團部分資產錄得減值虧損，令 貴集團之旅遊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內錄得虧損。

又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九年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2,600,000元，並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2,200,000元。

於年內，十六浦進一步鞏固其獨特的市場定位，並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正數約港幣68,700,000元。然而，十六浦的業績仍受到其於初步營運階段的龐大折舊及攤銷費用影響，令其於回顧年內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港幣115,7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港幣170,300,000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400,000元），而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港幣62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84,8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與楊先生就楊先生向 貴公司提供一項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函件協議。此舉預期將加強 貴集團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提高其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函件協議，以增加貸款融資之本金額至最高港幣290,000,000元（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協議統稱為「融資函件」）。此外，楊先生向 貴公司承諾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期」）前要求提前償還融資函件項下之貸款及所有其他結欠楊先生之款項。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亦與楊先生訂立另一份函件協議，將最後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九年， 貴公司已動用融資函件項下之貸款融資金額約港幣47,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作為借方）及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ew Shepherd Assets Limited（「New Shepherd」）（作為抵押品授予人）就一項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融資」）與一間財務機構（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作為貸方）（「貸方」）訂立一份協議。循環信貸融資以浮動息率計息，且該融資下的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後36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償付。循環信貸融資的所得款項應轉借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以應付十六浦物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所需，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動用循環信貸融資金額約港幣132,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貸款外， 貴集團獲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約為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600,000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權益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00,000元），而其他應付貸款約為港幣171,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9,200,000元）。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為港幣62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84,800,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貴集團計息借貸相對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44,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202,200,000元增加約20%。毛利約達港幣92,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87,700,000元上升約5%。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約港幣80,8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虧損約港幣173,800,000元。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受惠於香港、加拿大及美國經濟復甦，旅遊業務的票務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55,600,000元增加約21%至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281,500,000元，帶動貴集團旅遊業務的營業額急升約22%至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375,3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港幣1,129,600,000元。相較去年約港幣9,400,000元的分部虧損，此分部業績於二零一零年內亦由於收益大幅增長及撥回若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錄得溢利，分部溢利約達港幣8,200,000元。

又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9,600,000元，較去年輕微減少；惟由於燃料成本高企，故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9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六浦憑藉其獨特的市場定位，吸引中國內地、香港以及海外遊客慕名到訪，於二零一零年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約201%至約港幣206,600,000元。儘管十六浦於二零一零年之業績仍受到其於初步營運階段產生之龐大折舊及攤銷費用所影響，在理想的業務表現支持下，虧損已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港幣44,400,000元，遠低於二零零九年之約港幣115,700,000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7,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600,000元），而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港幣547,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7,700,000元）。

根據融資函件，楊先生向貴公司提供一筆為數港幣29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已透過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函件協議獲楊先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動用融資函件項下之貸款融資金額約港幣10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5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動用循環信貸融資金額約港幣24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貴公司擁有其80%權益並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Jade Travel, 加拿大」）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Jade Travel, 加拿大收購新物業及其相關裝修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4,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貸款外，貴集團獲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約為港幣23,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000,000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16,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0元），而其他應付貸款約為港幣192,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1,700,000元）。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為港幣547,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7,7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貴集團計息借貸相對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7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63,100,000元，低於去年同期的約港幣782,900,000元。毛利約達港幣35,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43,800,000元），而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收窄至約港幣37,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8,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由於經濟復甦步伐放緩，加上貴集團旅遊業務之北美核心市場憂慮恐怖主義重現，旅遊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至約港幣728,3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港幣748,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旅遊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5,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2,6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相若；惟由於燃料成本高企，故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分部溢利約港幣1,100,000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十六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正數，增長約17%至約港幣129,000,000元。於回顧期內，十六浦之博彩毛收益取得持續增長。貴集團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二零一零年之約港幣18,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5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7,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7,900,000元），而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港幣510,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7,9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已動用融資函件項下貸款融資金額約港幣10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5,000,000元）以及循環信貸融資金額約港幣24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6,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Jade Travel,加拿大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4,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5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貸款外，貴集團獲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約港幣2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200,000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18,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400,000元），而其他應付貸款約為港幣19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2,200,000元）。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為港幣510,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7,9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貴集團計息借貸相對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7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

(c)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發展

根據(i)致勝有限公司（「致勝」，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吳洪先生（「吳先生」）；與(iii)飛升有限公司（「飛升」，由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由致勝及飛升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公司」），以從事為中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之業務。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八月公佈」），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飛升為合營公司30%權益之股東及吳先生為合營公司之董事外，飛升及吳先生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合作協議，致勝及飛升須分別向合營公司墊付不超過人民幣24,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703,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89,000元），而致勝已進一步同意向吳先生墊付為數不超過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89,000元），以供其轉借予飛升用作上述資本承擔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一年八月公佈所公佈，致勝與飛升及吳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致勝同意不時向合營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69,868,000元之額外股東貸款（不包括致勝已墊付之約港幣22,82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公佈日期，致勝及飛升各自已向合營公司分別出資約港幣22,827,000元及約港幣7,305,000元，而致勝已向吳先生及／或飛升墊付約港幣5,867,000元。

又如二零一一年八月公佈所述，合營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權通過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相關技術支援，於中國江西省透過電話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

(d) *Maruhan*出售選擇權及*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Maruhan*出售選擇權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ii)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Golden Sun」，作為賣方）及貴公司（作為Golden Sun之擔保人）與一名當時之獨立第三方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約港幣208,501,000元(i)出售Golden Sun之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權益；及(ii)轉讓世兆結欠Golden Sun之股東貸款約港幣66,468,000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世兆出售事宜」）。世兆出售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世兆出售事宜完成日期，Golden Sun、貴公司、Maruhan及世兆訂立股東協議（「世兆股東協議」）。根據世兆股東協議之條款，(i) Golden Sun授予Maruhan權利，可要求Golden Sun購入或促使購入Maruhan擁有之全部世兆股權及Maruhan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代價為Maruhan支付港幣1元（「Maruhan出售選擇權」）；及(ii) Maruhan須向世兆提供股東貸款，並由世兆將股東貸款轉貸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作融資及完成澳門綜合度假村項目「十六浦」發展用途之方式，向世兆墊付額外款項約港幣116,369,000元。

Maruhan出售選擇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世兆股東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五週年（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如Maruhan出售選擇權獲行使，Golden Sun應付之代價乃按Maruhan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持有之物業（「該物業」）之4.998%實際權益，經參考世兆股東認同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該物業當時現行市值折價30%而釐定。倘若上述估值師釐定之該物業價值計及30%折價後超過港幣6,500,000,000元或低於港幣3,900,000,000元，上述代價須參照港幣6,500,000,000元或港幣3,900,000,000元（按情況而定）後計算，而其中50%將以現金支付，另外50%則透過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根據上述最低值限額港幣3,900,000,000元及最高值限額港幣6,500,000,000元計算，倘若Maruhan出售選擇權獲行使，則償付金額將介乎約港幣194,900,000元至港幣324,900,000元，其中50%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然而，經計及物業市場之價格波動，將須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之款額仍可能有變，但將仍處於上述範圍之內。不明朗因素亦源於參考貴公司當時之股價。

簡而言之，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由該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貴集團有可能須於Maruhan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時以現金支付一筆為數相當於介乎港幣194,900,000元至港幣324,900,000元50%之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v)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Favor Jumbo」，作為賣方）及貴公司（作為Favor Jumbo之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SBI Macau」，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i)出售Favor Jumbo之附屬公司Golden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5%；及(ii)轉讓Golden Sun結欠Favor Jumbo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按面值計算之4.55%（約為港幣39,486,000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統稱「Golden Sun出售事宜」）。Golden Sun出售事宜之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0元。此外，Favor Jumbo保證SBI Macau有權就緊隨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日期後連續六十個月期間內，在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金額不少於港幣9,100,000元的回報。溢利保證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Golden Sun出售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於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日，Favor Jumbo、貴公司、SBI Macau、SBI Holdings, Inc.（SBI Macau之控股公司）及Golden Sun訂立股東協議（「Golden Sun股東協議」）。根據Golden Sun股東協議之條款，Favor Jumbo授予SBI Macau權利，可要求Favor Jumbo購入或促使購入SBI Macau擁有之全部Golden Sun股權及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代價為SBI Macau支付港幣1元（「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如SBI Macau出售選擇權獲行使，Favor Jumbo應付之代價為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完成時SBI Macau持有之每股Golden Sun股份港幣99,465.77元，另加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完成時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之面值，以及按Golden Sun股東協議條款計算之儲備。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Golden Sun股東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五週年（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簡而言之，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由該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貴集團有可能須於SBI Macau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時支付一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港幣130,000,000元），另加按Golden Sun股東協議條款計算之儲備額，當中50%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惟貴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後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會減少及未償還餘額將相應以現金支付。

(e) 未來前景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如該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展望」一段所述，基於中、港、澳三地之經濟前景，貴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實施三管並行之策略並投資於新業務，以盡最大努力維持並鞏固業務平台及加強貴集團之競爭優勢（見下文描述）。

對旅遊代理業務而言，考慮到北美經濟復甦步伐放緩，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對該市場之消費者情緒構成不利影響，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Jade Travel集團於北美之業務之營商環境或會繼續面臨相當程度之挑戰。雖然不明朗之經濟前景或會影響北美境外旅遊團之需求，但董事會相信，現時之中國經濟將締造由中國前往北美境內旅遊團之商機。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授予加拿大「核准旅遊目的地國家」的資格，亦為進一步帶來機遇。貴集團正積極在中國物色具良好信譽之業務夥伴，旨在為Jade Travel集團拓展商機。

對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而言，雖然貴集團預期此業務繼續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惟燃料成本波動不定或使其來年仍面臨重重挑戰。燃料成本為總成本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郵輪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之30%及36%，而員工成本為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郵輪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之23.57%及22.68%。鑑於如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之二零一一年全球石油報告(2011 World Oil Report)所述，OPEC成員國之額外產油量因煉油速度及能力而受到限制，加上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之需求持續上升，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此業務可能因燃料成本波動而仍須面對重重挑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十六浦方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新落成之度假村令澳門整個娛樂舞台更多元化，並帶動了整體市場之總訪客人數。十六浦除了將繼續受惠於澳門博彩業日益增長之勢頭外，董事會相信其獨特市場定位以及優質服務之結合便是其於市場之致勝之道。故此，作為度假勝地，十六浦將透過發掘嶄新之荷里活元素，繼續豐富其獨特之娛樂體驗，從而鞏固獨有之全球地位。此外，十六浦正展開第三期項目之發展工程之籌劃工作，當中包括一個設有一系列商店、餐廳及新娛樂設施之大型購物商場。新項目預期不僅令十六浦提供之購物、餐飲及娛樂體驗更趨多元化，亦將成為貴集團另一個穩定之收益來源。儘管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十六浦的拓展計劃完成後將帶來潛在利益，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施第三期項目拓展計劃仍有待澳門政府批准有關建築圖則，故仍未落實。由於不能確定澳門政府會否批准有關建築圖則，而即使圖則獲批，興建此規模之項目亦再需時最少24個月，故吾等認為第三期項目為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將不會於短期內實現。

有見中國彩票業迅速增長之潛力，於過去十年彩票銷售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而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之銷售收益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4%至約人民幣1,578億元，貴集團相信市場將為擁有完善網絡及穩健業務策略之同業提供龐大商機。其中，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之體育彩票銷售額已增加約33.8%至約人民幣660億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江西省（貴集團有意透過合營企業開始於當地為中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之體育彩票銷售額亦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40.8%。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手機體育彩票業務（貴集團透過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而擁有70%權益之業務）將成為貴集團之另一增長動力。依照上述統計數字，吾等認同中國彩票業具有增長潛力。吾等相信，於增長迅速之江西開展上述手機體育彩票業務後，倘若貴集團日後能讓此業務穩步發展及擴充，此業務將能有效推動貴集團業務增長。*

* 上段所示之統計數字來自《2011年全國彩票銷售情況》及中國財政部發出之各月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年三月，日本發生強烈地震及海嘯，震驚全球；其後於本年中，中東政治局勢動蕩引起各界關注石油供應，並觸發油價急升。與此同時，財政整頓問題陷入政治僵局及財務狀況轉差，令美國經濟活動持續放緩。另外，歐元區財政狀況混亂，所觸發危機規模之大並非決策者所能控制，亦令歐洲面臨衰退。除非歐洲各國決策者能阻止歐元區危機進一步惡化，同時美國決策者在支持經濟及進行中期財政整頓方面取得平衡，否則全球經濟前景將仍然面對重重挑戰。如本段前文所述，(i)中東政局動蕩令油價上升，對燃料價格有直接影響，而燃料為郵輪業務成本一大部分，因而影響此業務之盈利能力；及(ii)美國經濟活動持續放緩及歐元區金融危機令消費者信心下跌，可能打擊休閒行業消費，繼而影響 貴集團之旅遊代理業務、十六浦及手機體育彩票業務，因該等業務全部屬於休閒娛樂行業，對經濟可支配收入減少之反應相對較大。因此，吾等相信上述 貴集團業務均可能受世界經濟不穩影響。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第1(b)段所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續錄得虧損。儘管虧損金額於該等年度／期間一直減少，惟 貴集團倚重由其控股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第三方計息貸款以繼續營運。按 貴集團計息借貸除以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76%。

鑑於(i)上文第1(b)段所述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第三方計息貸款將須於該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ii)依照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貸款（合共約港幣351,000,000元）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上文第1(d)段所述，由於Maruhan出售選擇權可於該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行使，與Maruhan出售選擇權有關之應付貸款（即約港幣152,700,000元）及長期應付賬款（即約港幣142,000,000元）合共約港幣294,700,000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亦會到期並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重新分類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損益造成任何影響，而倘若完成供股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原因為 貴公司根據供股應收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3,400,000元，能加強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狀況，而抵銷事宜安排則有助減輕負債總額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發行1,625,976,154股供股股份集資約港幣308,900,000元（扣除開支前），以減少其應付董事之負債以及為其業務營運及日後增長提供資金。

貴公司從供股應收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港幣173,400,000元）中，港幣100,000,000元擬用於清償貴集團若干到期應付貸款（不包括楊氏貸款），約港幣29,000,000元用於履行誠如上文第1(c)段所述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承擔，而餘額約港幣44,400,000元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包銷協議日期），貴公司結欠楊先生本金額港幣135,000,000元之債務，而Smart Class則結欠Star Spangle合共港幣23,386,199.24元之債務。Smart Class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Spangle則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與貴公司已同意簽立及促使簽立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以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轉讓轉讓SS貸款及轉讓楊氏貸款，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亦須待（其中包括）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妥為簽立後，方可作實。轉讓SS貸款為數港幣23,386,199.24元，即Smart Class於包銷協議日期根據SS貸款結欠Star Spangle之總額。轉讓楊氏貸款為數港幣104,667,902.02元，即貴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根據其於融資函件項下提取及結欠楊先生之貸款結欠楊先生之部分本金額。於SS貸款轉讓書及楊氏貸款轉讓書簽立時，貴公司將結欠包銷商相當於轉讓SS貸款及轉讓楊氏貸款總額之債務。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與貴公司已同意，整筆轉讓貸款將用於抵銷劬富股份之總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認為，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將可(i)提高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ii)為 貴公司償還若干應付計息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46,000,000元）、履行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承擔及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如上所述最多港幣100,000,000元）；及(iii)減輕結欠董事之負債（即轉讓楊氏貸款下之全數款項港幣104,667,902.02元），繼而增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此外，於供股完成時，預期 貴公司將可於毋須進一步就轉讓貸款產生利息開支之情況下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6%降至約32%），並可於毋須 貴集團流出任何現金之情況下清償整筆轉讓貸款，而根據融資函件， 貴公司獲准於(a)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融資函件最後還款日期前一個月）及(b)可用融資額減至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提取融資。

根據供股，屬合資格股東之包銷商將依照其於 貴公司之現時股權獲暫定配發劬富股份。劬富股份之總認購價將以抵銷整筆轉讓貸款之方式按等額基準支付。因此， 貴公司可於毋須 貴集團流出任何現金之情況下清償整筆轉讓貸款，而根據融資函件， 貴公司獲准於(a)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融資函件最後還款日期前一個月）及(b)可用融資額減至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提取融資。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其最近期財務表現與發展計劃以及資金需要。經考慮下列因素後：

- (a) 貴集團最近期之財務表現；
- (b) 上文第1(e)段所述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 (c) 如上文第1(b)段所述 貴集團之若干貸款將於該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 (d) 如上文第1(d)段所述Maruhan出售選擇權將於該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可予行使；
- (e) 如上文第1(c)段所述可能須調撥額外資金予合營公司；
- (f) 如上文第1(e)段所述全球經濟前景面臨重重挑戰；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全球經濟前景轉差，世界各地股市於本年夏季大幅波動。在全球出現拋售之情況下，亞太區（包括香港）內各股票市場均受到嚴重打擊，下半年以來股票相關基金紛紛撤資，股本集資活動亦見減少。恒生指數於首八個月內急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之24,434點高位回落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之18,868點低位，繼而於兩個月內再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初之16,170點低位，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簽訂包銷協議當日）重上18,300點水平。在此情況下，鑑於外圍環境不明朗，尤其是美國預期出現雙底衰退及歐元區危機擴大（如上文第1(e)段所述），市場氣氛仍然疲弱，

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見解，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貸款以及為業務營運及日後增長提供資金乃具有理據支持。

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告知吾等，彼等已考慮銀行借貸、配售股份及／或發行貴公司可換股證券等其他集資方法。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難免增加貴集團之利息開支，並使貴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上升（儘管貴集團因資本負債水平高企而不大可能獲得銀行借貸，即使有可能獲得銀行借貸，在目前金融市場狀況下，利率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亦可能稍遜及難以負擔）。儘管貴公司因其最近期之財務表現及香港股票市場波動而未有接觸任何獨立包銷商以包銷集資活動；即使有包銷商願意包銷，可從供股籌集之金額會低於現時水平，而包銷佣金可能與現時水平不同，甚至高於現時水平。此外，吾等相信，在現時市場環境下不大可能以較低包銷佣金獲得較大集資金額。

貴公司已同意抵銷事宜安排，實際將轉讓貸款128,054,101.26港元資本化作為貴公司之新股權，因而降低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同時增加融資函件下可供提取之融資達104,667,902.02港元（即轉讓楊氏貸款金額），並為貴公司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楊先生已透過向貴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財務援助函件確認此點，表明有意就貴公司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援助（並無列明金額限制，不設條件，亦無註明時期），讓其應付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免使業務出現重大倒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董事認為私人配售任何股份及／或發行 貴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原因為彼等不能按衡平基準參與。透過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並參與 貴公司日後之增長及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

- 其他集資方法，例如(i)銀行借貸((aa) 貴集團因資本負債水平高企而不大可能獲得銀行借貸，即使有可能獲得銀行借貸，在目前金融市場狀況下，利率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亦可能稍遜及難以負擔；及(bb)銀行借貸會令 貴集團之利息成本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較不可取，而供股則可在不產生任何額外融資成本下提高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ii) 貴公司因上述原因未有接觸獨立包銷商以包銷供股；及(iii)配售股份及／或發行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原因為彼等不能按衡平基準參與)；
- 貴集團將利用供股之集資款項抵銷應付董事之負債(即轉讓楊氏貸款下之全數款項港幣104,667,902.02元)、償還若干應付計息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46,000,000元)、履行其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承擔及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
- 認購價定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出現折讓之水平，並相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透過供股取得額外資金以償還貸款以及為業務營運及日後增長提供資金，對 貴公司而言更為可取。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a) 供股之基準

供股之發行統計數字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b)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0元折讓約24.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5元折讓約28.3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58元折讓約26.36%；
- (iv) 較依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0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26元折讓約15.93%；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08元折讓約8.65%；
- (vi) 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09元折讓約9.09%；及
- (vii) 相等於該通函附錄二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19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磋商當時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於考慮到「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合理，吾等已比較 貴公司之供股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公開發售。股東務請注意，儘管上市公司各不相同，惟按相關股份市價之折讓為供股／公開發售定價，務求鼓勵股東認購乃屬市場慣例。吾等已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供股／公開發售。下表概述吾等有關該等供股／公開發售（「可資比較例子」）之審閱結果。

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內公佈之供股／公開發售合共九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七個月期間共十項），佔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簽訂包銷協議當日）公佈之供股／公開發售總數約47.4%。其中一個可資比較例子（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一項中國彩票相關業務（即 貴集團投資控股分部之一部分及 貴集團業務之較小範疇）中擁有20%權益，可資比較例子中其餘公司則無從事任何與 貴集團類似之業務。同時，其中兩個可資比較例子（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供股集資，以部分償還其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或抵銷應付包銷商之若干貸款，而其餘可資比較例子則用以擴充資本作特定用途。儘管上述三個可資比較例子與 貴集團業務或所得款項用途方面有相近之處，然而，吾等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例子全部於同一週（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十一日）作出公佈，而當時恒生指數介乎21,884點至19,595點；其後，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跌至低位16,822點，並於最後交易日（即簽署包銷協議時）反彈至18,309點；因而，吾等認為，加入其餘可資比較例子（尤其是三個可資比較例子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期間作出公佈），將大大有助吾等就於當時市況下釐定認購價作出分析。按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於該三個月期間內挑選之可資比較例子（而非只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比較）就吾等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對當時釐定認購價整體而言甚為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港幣百萬元)	供股/ 公開發售之 最大規模 (港幣百萬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 港幣	於有關 各供股/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之前之 最後完整 交易日/ 當日之 收市價 港幣	認購價較於 有關各供股/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之前之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 收市價之 折讓 %	認購價較於 有關各供股/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之前之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 收市價之 折讓 %	最高攤薄比率 %	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是/否)	包銷佣金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駿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00091)	煤層氣勘探與開採、銷售電子零 件、以及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643.9	325.29	每一股合併股 份可獲發一 股供股股份	0.098	0.160	38.75	24.03	50.00	是	2.5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02349)	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以及生產及分銷零食、 便利冷藏食品及其他食品	844.2	250.0	每五股合併股 份可獲發兩 股供股股份	0.500	0.111	54.95	46.58	28.57	否	無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一日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00412)	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 廣告及彩票相關業務之投資 以及放債業務	1,274.2	388	每一股股份可 獲發22股供 股股份	0.062	0.460	86.52	22.50	95.65	否	3.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七日	華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00952)	證券及期貨交易、配售服務、 保羅金融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 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务； 網站管理、提供相關服務；提供 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業務	287.6	61.4	每四股股份可 獲發一股供 股股份	0.250	0.255	2.00	無	20.00	否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港幣百萬元)	供股/ 公開發售之 最大規模 (港幣百萬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 港幣	於有關 各供股/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之前之 最後完整 交易日/ 當日之 收市價 港幣	認購價較於 有關各供股/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之前之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 收市價之 折讓 %	認購價較於 有關各供股/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之前之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 除權價 之折讓 %	最高攤薄比率 %	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是/否)	包銷佣金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五日	建生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00224)	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資產管理	784.7	280.8	每兩股股份可 獲發一股供 股股份	0.730	0.750	2.70	1.80	33.33	否	1.0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00913)	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 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 投資非上市公司	63.0	112.11	每一股股份可 獲發兩股供 股股份	0.100	0.185	45.95	21.88	66.67	否	3.0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八日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00017)	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 經營、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	42,135.7	12,336.7	每兩股股份可 獲發一股供 股股份	5.680	9.000	36.89	28.04	33.33	附註	2.5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八日	新世界中國地產 有限公司(00917)	在中國經營物業發展、物業相關 投資、租賃及酒店業務	10,084.6	4,346.5	每兩股股份可 獲發一股供 股股份	1.490	2.240	33.48	25.13	33.33	否	2.5
最高								86.52	46.58	96.65		3.0
最低								2.00	無	20.00		無
平均數								37.66	21.25	45.11		2.1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00487)	郵輪租賃及管理、旅遊及娛樂相 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	548.8	308.9	每三股股份可 獲發兩股供 股股份	0.190	0.258	24.00	15.93	40.00	否	2.5

附註：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包銷商共有三間，分別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例子之認購價均較該等公司各自於相關公佈發表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出現折讓，比率介乎約2.00%至86.52%，平均約37.66%。就 貴公司之供股而言，認購價港幣0.19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4.00%，屬可資比較例子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折讓比率。而可資比較例子中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比率介乎約零至46.58%，平均約18.88%。就 貴公司之供股而言，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5.93%，亦屬可資比較例子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折讓比率。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此外，按股份市價之折讓為供股定價，務求鼓勵股東認購乃屬市場慣例。

倘若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可參與 貴公司日後任何潛在增長。一如所有供股，倘若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則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出現較大折讓而受到損害。

經考慮可資比較例子中之認購價、上文所論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考慮到銀行借貸、第三方包銷供股及配售股份及／或發行 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等其他集資方式；(ii)供股之集資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及為業務營運及日後增長提供資金；及(iii)認購價較低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使彼等可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吾等認為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出現之折讓屬可以接受。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4. 供股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依照該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之資料，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因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301,400,000元而由約港幣463,700,000元增至約港幣765,100,000元。換言之，假設供股完成，則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0.19元（依照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64,940,387股股份計算），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同。

(b) 現金資源

吾等從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港幣108,042,000元。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港幣79,095,000元。

貴公司從供股應收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港幣173,400,000元）中，最多港幣100,000,000元擬用於清償貴集團若干到期應付貸款（不包括楊氏貸款），約港幣29,000,000元用於履行誠如上文第1(c)段所述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承擔，而餘額約港幣44,400,000元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c) 資本負債比率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分別約為港幣389,900,000元及港幣510,9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計息借貸除以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約為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依照因抵銷事宜而減少之計息借貸（如下文第5(a)段所述）（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89,900,000元減至約港幣260,900,000元）及於供股完成時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權益總值（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10,900,000元增至約港幣812,300,000元），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改善至約32%。

依照上文之分析，吾等認為供股之整體預期財務影響將會加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包銷協議之條款

(a) 抵銷事宜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全面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952,007,200股包銷股份。包銷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段。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與 貴公司已同意，整筆轉讓貸款將用於抵銷劭富股份之總認購價。因此，於供股完成時， 貴公司將可於毋須進一步就轉讓貸款產生利息開支之情況下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可於毋須 貴集團流出任何現金之情況下清償整筆轉讓貸款，而根據融資函件， 貴公司獲准於(a)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融資函件最後還款日期前一個月）；及(b)可用融資額減至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提取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須注意：(i)根據是次供股，約42%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將用於抵銷轉讓貸款；(ii) 貴公司有其他外部貸款將於該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供股所產生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償還全部款項；(iii)透過作出抵銷事宜安排，貴公司將不會收取控股股東認購劭富股份之現金；及(iv)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9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0元折讓約24.00%。然而，吾等於考慮到上文第2及3段所述之下列理由後：

- 劭富股份之總認購價將以抵銷整筆轉讓貸款之方式按等額基準支付；
- 可於毋須 貴集團流出任何現金之情況下清償整筆轉讓貸款；
- 貴集團將因抵銷事宜而節省就轉讓貸款原應產生之利息開支；
- 根據融資函件，貴公司獲准於(a)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融資函件最後還款日期前一個月）；及(b)可用融資額減至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提取融資；
- 提前償還其他外部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率低於楊氏貸款）（即倘若 貴公司收取控股股東認購劭富股份之現金，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清償其他外部貸款（謹請注意，其他外部貸款（即上文1(b)段所述之循環信貸融資）僅用以應付十六浦物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需要，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而非抵銷應付控股股東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期，未被要求還款）後，鑑於金融市場前景面對重重挑戰，不能確定（此亦為吾等之見解） 貴集團日後能否於有需要時獲得新造第三方貸款以應付其財務需要（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產及負債狀況），即使能獲得新造貸款，利率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亦可能較遜及難以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動用部分供股集資所得款項以還款予楊先生之安排，可讓日後再獲得已提取之融資作為財務支持；
- 儘管供股之價格定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出現約24.00%折讓之水平，惟供股之性質可讓合資格股東（即全體股東，而非僅控股股東）有機會按相同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例子之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折讓；及
- 一如所有供股，倘若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則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出現較大折讓而受到損害，

認為包銷協議所列之抵銷事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勁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包銷商及控股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全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952,007,200股包銷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承諾認購供股下之供股股份（勁富股份除外）而言，倘包銷商被要求在包銷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認購任何該等供股股份，則包銷商有責任透過電匯或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以現金形式支付有關總認購價（減去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包銷佣金）。

如上文第3段之列表所示，八項供股／公開發售中有六項並非由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包銷，即於可資比較例子中並非不常見現象。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此六項並非由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包銷之供股／公開發售可能具備本身之優點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第2段所述，儘管 貴公司因其最近期之財務表現及香港股票市場波動而未有接觸任何獨立包銷商以包銷集資活動，然而，即使有包銷商願意包銷，可從供股籌集之金額可能低於現時水平，而包銷佣金可能與現時水平不同，甚至高於現時水平。此外，吾等相信，在現時市場環境下不大可能以較低包銷佣金獲得較大集資金額。

鑑於(i)上文第5(a)段所載抵銷事宜之特別理由及裨益；(ii)上文第2段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即(aa) 貴集團連續錄得虧損；(bb)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高企（ 貴公司有意減低有關比率）；(cc)須額外集資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日後增長提供資金；及(dd)若干貸款及應付賬款將於該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iii)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 貴公司償還其若干貸款及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iv)控股股東為包銷商（如上文所述，並非不常見）；及(v) 貴公司基於上述理由並無接觸任何獨立包銷商，吾等認為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包括抵銷事宜）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按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5%計算之包銷佣金。有關佣金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而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因素，董事會（不包括屬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依照吾等對可資比較例子中包銷安排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例子中上市公司支付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零至3.0%，平均為2.1%。包銷協議下包銷佣金之費率屬可資比較例子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數。吾等認為目前情況下2.5%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供股可能對持股權益構成之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將以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故倘若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若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確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最多約40%。供股可能對持股權益構成之攤薄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一段。

一如所有供股，並無全數承購於供股下之確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遭攤薄乃屬無可避免。依照吾等對可資比較例子之審閱，有關最高攤薄影響介乎20.00%至96.65%，而 貴公司供股可能出現之最高40%攤薄比率稍低於可資比較例子約45.11%之平均數，並屬可資比較例子範圍內。鑑於供股固有之一般攤薄性質，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此外，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證券市場狀況而定，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承購彼等之配額（部分或全部），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作買賣。

7. 清洗豁免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為包銷商兼控股股東，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持有合共1,010,953,432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

倘若包銷商全數認購劭富股份及(i)所有包銷股份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額外申請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並無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ii)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全數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擁有之股權將由 貴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5%，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約64.87%（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會授出。

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會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其後或會增加其持有之股份數量，而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任何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依照吾等對上文所載供股條款、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供股將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不會收到任何供股所得款項。鑑於(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之股東應佔權益總值將因供股而加強；(ii)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償還其若干計息貸款及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均等機會按照彼等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承購供股股份，而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因選擇全數承購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而不會遭攤薄，吾等認為就如上文所論述實行供股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包括抵銷事宜）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前題為供股可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 貴公司償還其若干計息貸款、履行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承擔及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結欠董事之負債，繼而增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再者，供股將不會對全數承購於供股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構成攤薄影響。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
1601-2及8-10室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有關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i)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報(第45至第116頁)；(ii)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40至第108頁)；(iii)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42至第109頁)；及(iv)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4至第38頁)。上述所有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cessug.com>)。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27,254	1,202,239	1,444,902	763,050
銷售成本	(492,697)	(1,114,589)	(1,352,774)	(727,677)
毛利	134,557	87,650	92,128	35,373
其他收益及收入	34,817	31,363	44,521	18,716
其他收入淨額	298	-	-	-
行政開支	(194,316)	(136,042)	(138,585)	(68,123)
其他經營開支	(42,948)	(30,906)	(12,600)	(6,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	(67,592)	(47,935)	(14,536)	(20,334)
財務成本	(335)	(9,304)	(20,854)	(11,4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331	(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0,292)	(115,657)	(44,435)	(9,481)
除稅前虧損	(238,219)	(172,896)	(79,494)	(41,368)
所得稅	(859)	(1,790)	(2,170)	1,575
本年度／期間虧損	<u>(239,078)</u>	<u>(174,686)</u>	<u>(81,664)</u>	<u>(39,793)</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8,304)	(173,797)	(80,782)	(37,612)
非控股權益	(774)	(889)	(882)	(2,181)
	<u>(239,078)</u>	<u>(174,686)</u>	<u>(81,664)</u>	<u>(39,793)</u>
每股虧損				
基本	<u>(9.87)港仙</u>	<u>(7.13)港仙</u>	<u>(3.31)港仙</u>	<u>(1.54)港仙</u>
攤薄	<u>(9.87)港仙</u>	<u>(7.13)港仙</u>	<u>(3.31)港仙</u>	<u>(1.54)港仙</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18,947	1,345,509	1,475,374	1,430,658
負債總額	(487,788)	(671,636)	(881,823)	(876,094)
非控股權益	(46,321)	(46,214)	(45,661)	(43,672)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值	<u>884,838</u>	<u>627,659</u>	<u>547,890</u>	<u>510,892</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審核。其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2. 並無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4.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概無變動。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內刊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763,050	782,853
銷售成本		(727,677)	(739,060)
毛利		35,373	43,793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18,716	21,339
行政開支		(68,123)	(66,559)
其他經營開支	6(c)	(6,300)	(6,300)
經營虧損		(20,334)	(7,727)
財務成本	6(a)	(11,494)	(10,6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9)	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81)	(18,563)
除稅前虧損	6	(41,368)	(36,721)
所得稅	7	1,575	(126)
本期間虧損		<u>(39,793)</u>	<u>(36,847)</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612)	(38,040)
非控股權益		(2,181)	1,193
本期間虧損		<u>(39,793)</u>	<u>(36,847)</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1.54)港仙</u>	<u>(1.56)港仙</u>
— 攤薄	9	<u>(1.54)港仙</u>	<u>(1.56)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39,793)	(36,8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806</u>	<u>137</u>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806</u>	<u>13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8,987)</u></u>	<u><u>(36,710)</u></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998)	(37,978)
非控股權益	<u>(1,989)</u>	<u>1,26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8,987)</u></u>	<u><u>(36,71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8,335	91,923
商譽	11	6,828	6,828
無形資產	12	40,407	38,8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155,767	1,171,08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	1,634	1,693
		<u>1,292,971</u>	<u>1,310,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0	983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5	45,751	47,707
應收回稅項		2,267	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8,284	8,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79,095	108,042
		<u>137,687</u>	<u>165,0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7	26,505	22,536
遞延收入		974	948
溢利保證負債	18	9,100	9,100
財務擔保合約	22	12,600	12,6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585	556
應付稅項		17	1,347
		<u>49,781</u>	<u>47,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87,906</u>	<u>117,9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0,877</u>	<u>1,428,28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97	3,002
溢利保證負債	18	14,408	23,508
應付貸款	20	456,307	454,640
長期應付賬款	21	209,691	205,1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253	23,191
遞延稅項負債		29	29
財務擔保合約	22	–	6,300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9	14,028	13,940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105,000	105,000
		<u>826,313</u>	<u>834,736</u>
資產淨值		<u>554,564</u>	<u>593,5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390	24,390
儲備		486,502	523,500
		<u>510,892</u>	<u>547,89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510,892	547,890
非控股權益		43,672	45,661
		<u>554,564</u>	<u>593,551</u>
權益總值		<u>554,564</u>	<u>593,55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390	908,785	52,333	976	(1,369)	(357,456)	627,659	46,214	673,873
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62	(38,040)	(37,978)	1,268	(36,7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390</u>	<u>908,785</u>	<u>52,333</u>	<u>976</u>	<u>(1,307)</u>	<u>(395,496)</u>	<u>589,681</u>	<u>47,482</u>	<u>637,16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390	908,785	52,333	976	(356)	(438,238)	547,890	45,661	593,551
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614	(37,612)	(36,998)	(1,989)	(38,98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390</u>	<u>908,785</u>	<u>52,333</u>	<u>976</u>	<u>258</u>	<u>(475,850)</u>	<u>510,892</u>	<u>43,672</u>	<u>554,5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4,462)	(2,61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74)	(106,846)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4,508)</u>	<u>117,8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29,444)	8,3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42	42,3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97</u>	<u>8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u><u>79,095</u></u>	<u><u>50,74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額存在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非另外特別註明，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採用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已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之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個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修訂本(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郵輪租賃及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 旅遊業務：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之資料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投資收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收入）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分部間銷售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部對方收取之價格而定價。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34,800	34,800	728,250	748,053	763,050	782,853
分部間收益	-	-	580	259	580	259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34,800	34,800	728,830	748,312	763,630	783,112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336)	1,131	(5,474)	2,582	(7,810)	3,713
利息收入	6	5	8	2	14	7
無形資產攤銷	-	-	(213)	(155)	(213)	(155)
折舊	(3,154)	(3,457)	(720)	(619)	(3,874)	(4,076)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2,405	3,821	-	-	2,405	3,82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741	3,366	741	3,366
財務成本	-	-	(851)	(402)	(851)	(402)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96,090	96,183	98,663	102,192	194,753	198,375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合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96,090	96,183	98,663	102,192	194,753	198,375

(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虧損)／溢利及資產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763,630	783,112
對銷分部間收益	(580)	(259)
綜合營業額	763,050	782,853
(虧損)／溢利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810)	3,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9)	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81)	(18,5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805	10,652
折舊	(718)	(1,061)
財務成本	(10,643)	(10,1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462)	(21,433)
除稅前綜合虧損	(41,368)	(36,721)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94,753	198,3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5,767	1,171,08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34	1,693
未分配		
—應收回稅項	2,267	184
—企業資產	76,237	104,035
綜合資產總值	1,430,658	1,475,374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2	13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62	13
管理費收入	3,473	3,414
遞延收入	1,588	2,024
其他收入	4,147	2,401
	9,270	7,852
其他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6,300	6,30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41	3,366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405	3,821
	9,446	13,487
	18,716	21,339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其他貸款利息	3,475	1,855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428	402
銀行貸款利息	423	—
支付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 利息	2,603	1,271
長期應付賬款之利息	4,565	7,072
	<u>11,494</u>	<u>10,600</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u>11,494</u>	<u>10,600</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34,049	33,2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58	931
	<u>35,007</u>	<u>34,165</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44	742
— 其他服務	250	250
折舊	4,592	5,13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3	155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4,207	4,304
— 廠房及機器	319	281
外匯淨收益	(227)	(268)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300	6,300

* 此金額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7.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
香港以外		
本期間（計入）／支出	<u>(1,575)</u>	<u>192</u>
	(1,575)	209
因出現及撥回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	<u>–</u>	<u>(83)</u>
本期間稅項（計入）／支出	<u><u>(1,575)</u></u>	<u><u>126</u></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內概無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7,61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8,04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438,964,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8,96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呈列期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8,381
添置	205
出售	(2)
折舊	(5,137)
匯兌調整	35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73,48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1,923
添置	431
出售	(81)
折舊	(4,592)
匯兌調整	654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88,335</u>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33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4)

本年度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04)

本期間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8

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界定，其分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1,313	1,313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5,515	5,515
	<u>6,828</u>	<u>6,828</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管理層所批核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其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增長率	3	3	零	零
-貼現率	10.97	11.65	5	5

貼現率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12.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名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887	8,915	40,802
匯兌調整	2,053	574	2,6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940	9,489	43,429
匯兌調整	924	258	1,18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4,864	9,747	44,61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82)	(4,594)	(8,276)
本年度支出	-	(339)	(339)
減值虧損撥回	3,571	971	4,542
匯兌調整	(237)	(296)	(5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8)	(4,258)	(4,606)
本期間支出	-	(213)	(213)
減值虧損撥回	308	433	741
匯兌調整	(9)	(117)	(12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9)	(4,155)	(4,2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815	5,592	40,40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92	5,231	38,823

商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將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商標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商標進行估值。參考一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其僱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進行之估值，商標之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34,815,000元。減值虧損撥回相等於約港幣30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等於約港幣2,635,000元）。

商標之估值根據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及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銷售額，以及貼現率12.9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所用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業務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

客戶名單

本公司董事評估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5年。本集團將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比較，藉以完成其客戶名單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客戶名單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客戶名單之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5,592,000元。減值虧損撥回相等於約港幣43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等於約港幣731,000元）。

客戶名單之估值按繳納支出法計算，並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名單銷售額，以及貼現率12.9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所用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業務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視作資本投資		63,000	63,000
商譽	(b)	19,409	19,409
		82,409	82,4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c)	1,123,758	1,132,778
		1,206,167	1,215,187
減：減值虧損	(d)	(50,400)	(44,100)
		<u>1,155,767</u>	<u>1,171,087</u>

(a)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	
十六浦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 24,000澳門元 及1,000澳門 元之股份	49	—	49	為娛樂場營運提供 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 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50,000 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提供博彩中介人服務
十六浦管理 有限公司	澳門/香港及 澳門	2股分別面值 24,000澳門元 及1,000澳門 元之股份	49	—	49	酒店營運
十六浦物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浦物業 發展」)	澳門	1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澳門 元之股份	49	—	49	物業控股

(b) 商譽

由於商譽列入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且無獨立確認，故並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減值測試規定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然而，如下文附註13(d)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均接受減值測試。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期內，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港幣6,3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00,000元）源自視作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資本出資之賬面值減少。視作資本出資指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2）。由於期內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之賬面值減少，故視作資本出資亦減少。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已撇減約港幣5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1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貼現率15.1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7%），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4.6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

(e)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總額及業績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3,399,242	3,372,507
負債	<u>3,281,780</u>	<u>3,392,167</u>
權益	<u>117,462</u>	<u>(19,660)</u>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586,787	382,531
虧損	<u>(19,350)</u>	<u>(37,884)</u>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4	34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b)	<u>12,050</u>	<u>12,050</u>
減：減值虧損	(c)	<u>12,334</u> <u>(10,700)</u>	<u>12,393</u> <u>(10,700)</u>
		<u>1,634</u>	<u>1,693</u>

(a)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盈勝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Double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0	碼頭營運

(b)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已向共同控制實體墊付港幣12,000,000元，為收購若干資產提供資金。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由於預期該筆墊款之可收回款額將少於其賬面值，故已於過往年度確認港幣10,700,000元之減值虧損。該筆墊款之可收回款額按管理層對未來五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估計釐定。

(d)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293	29,293
流動資產	901	1,021
流動負債	(24,303)	(24,276)
權益總值	<u>5,891</u>	<u>6,038</u>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入	484	450
開支	(630)	(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6)	422
稅項	-	-
本期內(虧損)/溢利	<u>(146)</u>	<u>422</u>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300	14,810
逾期31至60日	949	902
逾期61至90日	492	969
逾期超過90日	263	295
應收貿易賬款	11,004	16,976
其他應收賬款	1,173	1,1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574	29,588
	<u>45,751</u>	<u>47,707</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客戶30至6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之平均信貸期。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95	85,042
無抵押銀行存款	34,000	2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84	8,104
	87,379	116,14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8,284)	(8,1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9,095</u>	<u>108,042</u>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664	8,276
31至60日	1,147	787
61至90日	336	187
超過90日	614	286
應付貿易賬款	10,761	9,5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744	13,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26,505</u>	<u>22,536</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18. 溢利保證負債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708
根據溢利保證向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SBI Macau」)作出之付款	<u>(9,1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根據溢利保證向SBI Macau作出之付款	<u>32,608</u> <u>(9,1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50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9,100	9,100
非流動負債	<u>14,408</u>	<u>23,508</u>
	<u>23,508</u>	<u>32,608</u>

溢利保證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值。

19.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u>14,613</u>	<u>14,496</u>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85	556
一至兩年之間	621	587
兩至五年之間	2,089	1,976
五年以上	11,318	11,377
	<u>14,613</u>	<u>14,496</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585)	(556)
	<u>14,028</u>	<u>13,940</u>

非循環有期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須逐月分期攤還。貸款由本集團位於加拿大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21,600,000元）之物業作抵押。

20. 應付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			
— 翁郭婉萍女士	(i)	2,824	2,749
— SABC Holdings Ltd.	(ii)	8,134	7,918
— 飛升有限公司	(iii)	7,125	5,749
		<u>18,083</u>	<u>16,416</u>
Maruhan Corporation （「Maruhan」）之貸款	(iv)	152,738	152,738
SBI Macau之貸款	(v)	39,486	39,486
其他貸款	(vi)	246,000	246,000
		<u>456,307</u>	<u>454,640</u>

附註：

- (i) 翁郭婉萍女士為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 SABC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i) 飛升有限公司（「飛升」）為本公司擁有其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譽富」）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v) 該款項指Maruha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世兆出售事宜（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年報附註5(b)(iii)）後承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應付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Golden Sun」）之股東貸款約港幣66,468,000元，以及Maruhan根據世兆股東協議（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年報附註5(b)(iii)）進一步墊支予世兆之股東貸款約港幣86,27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6,27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v)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附註5(b)(iv)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轉讓契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Favor Jumbo」）將Golden Sun應付之貸款約港幣39,486,000元轉讓予SBI Macau。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vi) 該等其他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息差作為浮動利率計息，並以Favor Jumbo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股權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後36個月或之前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一直維持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400,000,000元。

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長期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之現值		
— Maruhan出售選擇權	142,035	142,035
—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67,656	63,091
	209,691	205,126

長期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財務擔保合約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500
本年度攤銷	<u>(12,6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900
本期間攤銷	<u>(6,3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2,600</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2,600	12,600
非流動負債	<u>-</u>	<u>6,300</u>
	<u><u>12,600</u></u>	<u><u>18,900</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團貸款融資港幣1,6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00元)向一間銀行作出之企業擔保。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未償還之銀團貸款融資貸款總額為港幣68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000元)。或然負債於附註26披露。

財務擔保合約按攤銷成本列賬。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0,0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438,964</u>	<u>24,390</u>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旅遊服務收入		4	234
已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及 應付旅遊服務相關 銷售成本		54	168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管理費收入		3,473	3,414
已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及 應付之利息開支	(i)	428	402
已向一位董事兼控股股東 支付之利息開支	(ii)	<u>2,603</u>	<u>1,271</u>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欠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c)	<u>1,123,758</u>	<u>1,132,778</u>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14(b)	<u>12,050</u>	<u>12,050</u>
應付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i)	<u>24,253</u>	<u>23,191</u>
一位董事兼控股 股東之貸款	(ii)	<u>105,000</u>	<u>105,000</u>
包括在應收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			
—來自一名關連 人士之其他 應收賬款	(iii)(a)	<u>5,687</u>	<u>4,310</u>
—顧問服務之 預付款項	(iii)(b)	<u>5,781</u>	<u>5,781</u>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為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且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貸款及所有其他結欠楊先生款項之最後還款日期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函件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當時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其後於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權益）成立時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拓展有關擬為中國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之新業務（「新業務」）。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支付下列各項：

- (a) 應收合營夥伴就轉借予合營公司之賬款。該款項以合營公司之30%股權作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就新業務之顧問服務向合營夥伴支付之預付款項。該款項以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現金作抵押，而該筆抵押現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03	2,201
退休計劃供款	30	30
報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	<u>2,133</u>	<u>2,231</u>

25.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6,446	7,044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028	9,586
	<u>10,474</u>	<u>16,63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一般為期兩至五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作出企業擔保。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筆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總結欠及銀行擔保融資額分別為港幣680,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800,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元）。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8,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1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2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世兆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Shepherd Assets Limited就授予本公司之循環信貸融資向一間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財務機構抵押其於Favor Jumbo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及
- (d) 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21,600,000元）之自用物業，以獲取授予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銀行貸款。

28.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勝有限公司（「致勝」）與飛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致勝同意向譽富不時提供額外股東貸款最多不超過港幣69,868,000元（「額外出資上限」）。譽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技術支援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提供額外出資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29.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之營業額須面對季節性波動，旺季為假日季度；而本集團之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面對之季節性波幅則相對較低。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隨附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7	1,444,902	1,202,239
銷售成本		<u>(1,352,774)</u>	<u>(1,114,589)</u>
毛利		92,128	87,650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44,521	31,363
行政開支		(138,585)	(136,042)
其他經營開支	9(c)	<u>(12,600)</u>	<u>(30,906)</u>
經營虧損		(14,536)	(47,935)
財務成本	9(a)	(20,854)	(9,3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3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4,435)</u>	<u>(115,657)</u>
除稅前虧損	9	(79,494)	(172,896)
所得稅	10(a)	<u>(2,170)</u>	<u>(1,790)</u>
本年度虧損		<u><u>(81,664)</u></u>	<u><u>(174,686)</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80,782)	(173,797)
非控股權益		<u>(882)</u>	<u>(889)</u>
本年度虧損		<u><u>(81,664)</u></u>	<u><u>(174,686)</u></u>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u><u>(3.31)港仙</u></u>	<u><u>(7.13)港仙</u></u>
— 攤薄		<u><u>(3.31)港仙</u></u>	<u><u>(7.13)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81,664)	(174,68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342	3,64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86,248)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42	(82,6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0,322)</u>	<u>(257,286)</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79,769)	(257,179)
非控股權益	<u>(553)</u>	<u>(10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0,322)</u>	<u>(257,2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1,923	78,381
商譽	17	6,828	6,828
無形資產	18	38,823	32,5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171,087	1,094,94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1,693	1,362
購買物業之按金	22	–	2,632
收購一間公司之按金	23	–	60,384
遞延稅項資產	34(b)	–	848
		<u>1,310,354</u>	<u>1,277,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83	1,129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25	47,707	15,893
應收回稅項		1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8,104	8,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08,042	42,308
		<u>165,020</u>	<u>67,6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28	22,536	22,097
遞延收入	29	948	170
溢利保證負債	30	9,100	9,100
財務擔保合約	35	12,600	12,6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6	556	–
應付稅項	34(a)	1,347	33
		<u>47,087</u>	<u>44,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933</u>	<u>23,6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8,287</u>	<u>1,301,509</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	3,002	–
溢利保證負債	30	23,508	32,608
應付貸款	31	454,640	313,754
長期應付賬款	32	205,126	193,7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	23,191	20,994
遞延稅項負債	34(b)	29	83
財務擔保合約	35	6,300	18,900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6	13,940	–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7	105,000	47,500
		<u>834,736</u>	<u>627,636</u>
資產淨值		<u><u>593,551</u></u>	<u><u>673,8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24,390	24,390
儲備	40	<u>523,500</u>	<u>603,26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547,890	627,659
非控股權益	40	<u>45,661</u>	<u>46,214</u>
權益總值		<u><u>593,551</u></u>	<u><u>673,873</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284,829	1,201,01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25	295	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7,335	6,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67,334	7,788
		74,964	15,0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52,487	52,264
財務擔保合約	35	12,600	12,600
		65,087	64,86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877	(49,7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4,706	1,151,22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31	246,000	132,000
財務擔保合約	35	6,300	18,900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7	105,000	47,500
		357,300	198,400
資產淨值		937,406	952,8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24,390	24,390
儲備	40	913,016	928,430
權益總值		937,406	952,8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390	908,785	52,333	976	86,248	(4,235)	(183,659)	884,838	46,321	931,159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86,248)	2,866	(173,797)	(257,179)	(107)	(257,28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90</u>	<u>908,785</u>	<u>52,333</u>	<u>976</u>	<u>-</u>	<u>(1,369)</u>	<u>(357,456)</u>	<u>627,659</u>	<u>46,214</u>	<u>673,87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390	908,785	52,333	976	-	(1,369)	(357,456)	627,659	46,214	673,873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1,013	(80,782)	(79,769)	(553)	(80,32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90</u>	<u>908,785</u>	<u>52,333</u>	<u>976</u>	<u>-</u>	<u>(356)</u>	<u>(438,238)</u>	<u>547,890</u>	<u>45,661</u>	<u>593,55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	(79,494)	(172,89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49)	(170)
財務成本	9(a)	20,854	9,304
折舊	16	10,313	11,428
無形資產攤銷	9(d), 18	339	541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8, 35	(12,600)	(12,6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3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435	115,65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 18	(4,542)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 25(b)	(4,943)	(1,387)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9(c), 17	—	895
— 無形資產	9(c), 18	—	6,711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c), 21	—	10,700
— 聯營公司之權益	9(c), 20	12,600	12,600
終止合約之賠償	8, 23	(7,026)	—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8	(346)	(3,210)
匯兌調整		1,697	(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d)	2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091)	(22,758)
存貨減少		146	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20,072)	17,3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增加		15	54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780	(1,095)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35,222)	(5,931)
(已付)／退回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8)	(2,212)
— 退回海外稅項		—	1,541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5,450)	(6,60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20,970)	(3,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0
退回收購一間公司之按金		67,02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34,897)	(189,5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12,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9	(1,511)
已收利息收入		49	17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8,623)	(206,404)
融資活動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135,931	144,49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496	–
支付溢利保證負債		(9,100)	(3,792)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57,500	47,500
財務成本		(7,964)	(1,24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90,863	186,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66,790	(26,0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08	66,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6)	1,68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42	42,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08,042	42,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發展之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i)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80,78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73,797,000元）、經營現金淨流出約港幣35,45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6,602,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約港幣66,7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少淨額約港幣26,047,000元）。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能否立即及長期達致盈利能力及正現金流量業務。

於可見未來，為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訂立一項金額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最高達港幣290,000,000元，且通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函件協議，進一步延長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之最後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本公司已動用貸款融資金額港幣10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7,500,000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楊先生作出之貸款融資及財務承諾，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ii)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和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將於附註5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附屬公司所擁有，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就此訂立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財務負債定義所界定之合約責任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若適用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則有關超出額及任何其他適用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虧損，將於本集團權益內扣除，惟倘若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會先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已計入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根據附註2(l)，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公司，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之間之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之實體，根據此種合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者除外。綜合收益表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i)）。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接受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供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i)）。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內。當減值之客觀證據出現時，會對投資整體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部分，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購入之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項，乃包括在計算出售盈虧之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以下年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5%
郵輪	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攤分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30% – 33 $\frac{1}{3}$ %
遊艇	20%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業務合併時所界定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撥作資本。彼等主要為商標及與客戶之關係。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由收購當日起，於以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

客戶名單	15年
------	-----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彼等之攤銷法於每年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無限）並不予以攤銷。無形資產及其狀況乃於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令無限可使用年期可以繼續下去。倘若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無限的轉變為有限的，則由轉變當日起，根據上述無形資產（年期有限）攤銷政策對是次轉變改動進行往後之會計處理。

(h) 經營租賃開支

倘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損益中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除非有其他會計方式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或已分類之可供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於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將撥回流動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計入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就其他應收賬款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於其後之任何增項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倘若公平值之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聯繫，則撥回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之情況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若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可收回金額乃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撥回獲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公式計算，並包括購買物料以助存貨達致目前狀況及條件之所有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進行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當存貨被使用，有關存貨之賬面值將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確認為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之開支。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i)）入賬。就此情況而言，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高之投資，而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現金及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之屆滿期限為三個月。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若付款或結算有延誤及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入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的，則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利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或會就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提供支持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款額，惟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可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扣減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將採納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能在可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用作扣稅用途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屬業務合併其中部分者除外）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其中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限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僅限於有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款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計算得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概不進行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若預期不再可能獲取足夠應課稅溢利抵扣相關稅務利益時，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予以調低。有關減幅將於日後可能重新獲取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立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項下之變動將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將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所得稅向：
 - 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或
 - 不同之應課稅單位徵收，而擬在預期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p)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為交易價）乃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若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予以確認。倘若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立即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額，乃於擔保年期內於損益內攤銷為來自所發行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催繳；以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項，預期超逾現時就該擔保而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列賬之款額（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時，根據附註2(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大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有可靠之估計時，須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若適用）能準確預算，則收益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 郵輪租賃收入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應收基準確認。
- 郵輪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ii)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 來自機票銷售之收益，乃於發出機票時確認。
- 來自旅行套餐銷售之收益，乃於已預訂旅遊安排及與客戶確定成團時確認。客戶訂金乃呈報為負債。
- 來自團體旅遊銷售之收益，乃於團體出發時確認。客戶訂金乃呈報為負債，直至旅行團出發為止。
- 其他收入包括根據透過不同網上機票處理系統取得之成交量而賺取之收益。其他收入乃於可計量時，以及已達致所有合約責任時確認。

(iii) 管理費收入乃於款額可計量及可合理假定可收取最終款項時確認。

(iv)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遞延收入包括網上機票處理系統之訂約花紅，並根據該協議條款確認為收益。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項目（包括綜合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項下確認作獨立項目。綜合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評估本集團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的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提供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已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已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個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之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因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載有本集團面對上述各風險、本集團對於計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資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若客戶或財務工具交易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對需要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譽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乃由出票當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結餘超過三個月之貿易債務人，均被要於進一步授出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有0.32%（二零零九年：2.62%）乃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最大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除附註35所述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所載該財務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5披露。

本集團面對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5。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按合約到期日計）。表內披露之款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22,536	-	-	22,536	22,536
溢利保證負債	9,100	9,100	14,408	32,608	32,608
應付貸款	-	461,823	-	461,823	454,640
長期應付賬款	-	262,646	-	262,646	205,1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4,036	-	24,036	23,191
銀行貸款	588	621	14,121	15,330	14,496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110,250	-	110,250	105,000
	<u>32,224</u>	<u>868,476</u>	<u>28,529</u>	<u>929,229</u>	<u>857,59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22,097	-	-	22,097	22,097
溢利保證負債	9,100	9,100	23,508	41,708	41,708
應付貸款	-	142,268	175,153	317,421	313,754
長期應付賬款	-	-	283,138	283,138	193,7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1,834	-	21,834	20,994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49,875	-	49,875	47,500
	<u>31,197</u>	<u>223,077</u>	<u>481,799</u>	<u>736,073</u>	<u>639,850</u>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487	-	-	52,487	52,487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110,250	-	110,250	105,000
應付貸款	-	253,183	-	253,183	246,000
	<u>52,487</u>	<u>363,433</u>	<u>-</u>	<u>415,920</u>	<u>403,48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264	-	-	52,264	52,264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49,875	-	49,875	47,500
應付貸款	-	-	135,667	135,667	132,000
	<u>52,264</u>	<u>49,875</u>	<u>135,667</u>	<u>237,806</u>	<u>231,76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之對手方不大可能根據合約作出申索。因此，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500,000元）並無於上文呈列。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屆滿期	港幣千元	屆滿期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 貸款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860,000</u>	<u>二零一二年</u>	<u>860,000</u>	<u>二零一二年</u>

(c) 貨幣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加元及美元，原因為基本上所有營業額均以港幣、加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來自利率變動。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付貸款。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源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之借貸。本集團並無利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除銀行貸款外，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之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約港幣3,51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795,000元）。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承擔。1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止期間利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此項分析之基準與二零零九年相同。

(e) 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獲接納之定價模型釐定，並按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進行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茲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當中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產生未來期間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如適用）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減值準備。有關估計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及歷史撇銷經驗扣除所收回款項為基礎。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額外減值準備。

(iii)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無形資產之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iv)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亦會在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訂部分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之未來事項對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影響作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以及所採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之預測為依據，並將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項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其僱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貼現率14.97%（二零零九年：13.24%），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由聯營公司所經營的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4.66%（二零零九年：4%）推算。

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估值計算則根據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未來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其他主要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而定。此估值計算易受該等參數影響。倘若該等參數出現變動，估值可能需作出重大修訂，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撇減約港幣44,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1,500,000元），原因為視作向聯營公司作出資本出資之賬面值減少。

(ii)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履行其所有到期財務承擔。由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持續經營基準並不合適，則需作出調整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撥準備。而該等調整對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及資產淨值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iii) *Maruhan*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Golden Sun」，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Golden Sun之擔保人）與一名當時之獨立第三方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約港幣208,501,000元(i)出售Golden Sun之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權益（「世兆銷售股份」）；及(ii)轉讓世兆結欠Golden Sun之股東貸款約港幣66,468,000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世兆出售事宜」）。世兆出售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世兆出售事宜完成日期，Golden Sun、本公司、Maruhan及世兆訂立股東協議（「世兆股東協議」）。根據世兆股東協議之條款，(i) Golden Sun授予Maruhan權利，可要求Golden Sun購入或促使購入Maruhan擁有之全部世兆股權及Maruhan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代價為Maruhan支付港幣1元（「Maruhan出售選擇權」）；及(ii) Maruhan須向世兆提供股東貸款，並由世兆將股東貸款轉貸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作融資及完成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項目「十六浦」發展用途之方式，向世兆墊付額外款項約港幣116,369,000元。

Maruhan出售選擇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世兆股東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五週年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Maruhan出售選擇權購買價乃按Maruhan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持有之物業（「該物業」）之4.998%實際權益，經參考世兆股東認同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該物業當時現行市值折價30%而釐定。倘若上述估值師釐定之該物業價值計及30%折價後超過港幣6,500,000,000元或低於港幣3,900,000,000元，Maruhan出售選擇權之購買價須參照港幣6,500,000,000元或港幣3,900,000,000元（按情況而定）後計算。

董事認為，於世兆出售事宜完成後，本集團仍保留世兆銷售股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把世兆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代價約港幣208,501,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並於應付貸款（附註31）及長期應付賬款（附註32）項下分類。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之權利以避免根據Maruhan出售選擇權償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須按當須於收購世兆銷售股份時的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有關財務負債。

(iv)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Favor Jumbo」，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Favor Jumbo之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SBI Macau」，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i)出售Golden Sun 910股股份（「Golden Sun銷售股份」），即Favor Jumbo之附屬公司Golden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5%；及(ii)轉讓Golden Sun結欠Favor Jumbo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按面值計算之4.55%（約為港幣39,486,000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統稱「Golden Sun出售事宜」）。Golden Sun出售事宜之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0元。此外，Favor Jumbo保證SBI Macau有權就緊隨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日期後連續六十個月期間內，在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金額不少於港幣9,100,000元的回報。溢利保證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Golden Sun出售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於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日，Favor Jumbo、本公司、SBI Macau、SBI Holdings, Inc.（SBI Macau之控股公司）及Golden Sun訂立股東協議（「Golden Sun股東協議」）。根據Golden Sun股東協議之條款，Favor Jumbo授予SBI Macau權利，可要求Favor Jumbo購入或促使購入SBI Macau擁有之全部Golden Sun股權及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代價為SBI Macau支付港幣1元（「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購買價為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完成時SBI Macau持有Golden Sun股本中每股普通股港幣99,465.77元，另加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完成時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之面值，以及按Golden Sun股東協議條款計算之儲備。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Golden Sun股東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五週年起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

董事認為，於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後，本集團仍保留Golden Sun銷售股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把Golden Sun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代價港幣130,00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並於溢利保證負債(附註30)、應付貸款(附註31)及長期應付賬款(附註32)項下分類。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之權利以避免根據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償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須按當須於收購Golden Sun銷售股份時的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有關財務負債。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服務兩方面考慮業務。地區方面，管理層將北美及香港之旅遊業務表現分開處理。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旅遊分部以及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提供不同服務，故需要不同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

郵輪租賃及管理須予呈報分部提供郵輪管理服務及郵輪租賃。

旅遊須予呈報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投資收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收入）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部對方收取之價格而定價。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綜合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溢利保證負債、應付貸款、長期應付賬款、財務擔保合約、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及中央行政公司承擔之部分其他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合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69,600	72,600	1,375,302	1,129,639	1,444,902	1,202,239
分部間收益	-	-	946	788	946	788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69,600</u>	<u>72,600</u>	<u>1,376,248</u>	<u>1,130,427</u>	<u>1,445,848</u>	<u>1,203,027</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938)</u>	<u>2,225</u>	<u>8,175</u>	<u>(9,433)</u>	<u>6,237</u>	<u>(7,208)</u>
利息收入	14	3	10	49	24	52
無形資產攤銷	-	-	(339)	(541)	(339)	(541)
折舊	(7,052)	(6,994)	(1,391)	(1,435)	(8,443)	(8,429)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4,943	1,387	-	-	4,943	1,38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4,542	-	4,542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	(6,711)	-	(6,711)
- 商譽	-	-	-	(895)	-	(895)
財務成本	-	-	(921)	(739)	(921)	(739)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u>96,183</u>	<u>95,954</u>	<u>102,192</u>	<u>68,305</u>	<u>198,375</u>	<u>164,259</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2,339</u>	<u>3,118</u>	<u>21,135</u>	<u>397</u>	<u>23,474</u>	<u>3,515</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3,235</u>	<u>4,287</u>	<u>68,729</u>	<u>45,843</u>	<u>71,964</u>	<u>50,130</u>

(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虧損)、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1,445,848	1,203,027
對銷分部間收益	<u>(946)</u>	<u>(788)</u>
綜合營業額	<u>1,444,902</u>	<u>1,202,239</u>
溢利／(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237	(7,2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3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435)	(115,6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354	19,612
折舊	(1,870)	(2,999)
利息收入	25	118
財務成本	(19,933)	(8,5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203)</u>	<u>(58,19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9,494)</u>	<u>(172,896)</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98,375	164,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1,087	1,094,94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93	1,362
未分配		
— 遞延稅項資產	—	848
— 應收回稅項	184	—
— 企業資產	104,035	84,095
綜合資產總值	1,475,374	1,345,509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71,964	50,130
未分配		
— 應付稅項	1,347	33
— 遞延稅項負債	29	83
— 企業負債	808,483	621,390
綜合負債總值	881,823	671,636

其他項目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	339	541	-	-	339	541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	6,711	-	-	-	6,711
— 商譽	-	-	-	895	-	-	-	895
折舊	7,052	6,994	1,391	1,435	1,870	2,999	10,313	11,42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4,542)	-	-	-	(4,542)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4,943)	(1,387)	-	-	-	-	(4,943)	(1,387)
利息收入	(14)	(3)	(10)	(49)	(25)	(118)	(49)	(170)
財務成本	-	-	921	739	19,933	8,565	20,854	9,304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39	3,118	21,135	397	128	8	23,602	3,523

(c) 本集團來自所有主要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機票	1,281,477	1,055,558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93,825	74,081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69,600	72,600
	<u>1,444,902</u>	<u>1,202,239</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地點分析。客戶之地區地點指所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購買物業之按金及收購一間公司之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物業之按金之地區地點乃考慮該等資產之實際地點為基準。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經營地點為基準。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收購一間公司之按金，則以該等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公司之經營地點為基準。

	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6,414	3,089	4,500	5,923
澳門	-	-	1,171,087	1,094,945
北美	1,368,888	1,126,550	68,418	44,667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69,600	72,600	66,349	71,1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60,384
	<u>1,444,902</u>	<u>1,202,239</u>	<u>1,310,354</u>	<u>1,277,058</u>

(e) 主要客戶

約港幣69,600,000元之收益(二零零九年:約港幣72,600,000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此收益屬於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任何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帶來10%或以上之貢獻。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郵輪租賃及提供郵輪管理服務以及旅遊相關業務。

營業額指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以及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本年度內各項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u>69,600</u>	<u>72,600</u>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 銷售機票	1,281,477	1,055,558
—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u>93,825</u>	<u>74,081</u>
	<u>1,375,302</u>	<u>1,129,639</u>
	<u><u>1,444,902</u></u>	<u><u>1,202,239</u></u>

8. 其他收益及收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	170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49	170
佣金收入		46	12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			
管理費收入		6,840	6,795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346	3,210
終止合約之賠償	23	7,026	–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35	12,600	12,600
其他收入		8,129	7,077
		<u>35,036</u>	<u>29,976</u>
其他收入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8	4,542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25(b)	4,943	1,387
		<u>9,485</u>	<u>1,387</u>
		<u><u>44,521</u></u>	<u><u>31,363</u></u>

* 該款項指就債務人長期欠付之債務確認之減值。董事認為該等結欠款項不可收回，故已於以前年度作出全數減值。於年內，此債務人就該項長期欠付之金額作出償還，故此，該減值虧損撥回已於年內確認（附註25(b)）。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			
利息	33	816	739
銀行貸款之利息	36	105	—
長期應付賬款之利息	32	11,329	6,749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			
貸款之利息	37	3,412	1,043
其他貸款之利息	31(vi)	5,192	573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			
列賬之財務負債之			
總利息開支		20,854	9,104
財務支出		—	200
		<hr/>	<hr/>
		<u>20,854</u>	<u>9,304</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64,549	61,92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11	1,675
		<hr/>	<hr/>
		<u>66,860</u>	<u>63,602</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c) 其他經營開支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895
— 無形資產	—	6,71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00	12,6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	10,700
	<u>12,600</u>	<u>30,906</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49	1,454
— 其他服務	250	325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10,313	11,428
無形資產攤銷	339	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	18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8,963	7,951
— 廠房及機器	571	539
外匯淨收益	(687)	(911)
存貨成本	<u>23,079</u>	<u>17,870</u>

10.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稅項指：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4	1,2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
		<u>31</u>	<u>1,275</u>
即期稅項－海外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3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
		<u>1,355</u>	<u>1,306</u>
因出現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34(b)	<u>815</u>	<u>484</u>
		<u>2,170</u>	<u>1,79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9,494)	(172,896)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之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名義稅項		(4,702)	(9,1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項影響		(7,332)	(19,0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 稅項影響		5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578	9,9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248)	(4,3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9,552	22,21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730	6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 虧損之稅項影響		537	1,46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10(a)	–	31
稅項支出		<u>2,170</u>	<u>1,790</u>

1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出披露，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海成	-	-	-	-	-	-	-	-
馬浩文	-	-	936	936	12	12	948	948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	105	105	-	-	-	-	105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	105	105	-	-	-	-	105	105
嚴繼鵬	105	105	-	-	-	-	105	105
楊慕嫻	105	105	-	-	-	-	105	105
	<u>420</u>	<u>420</u>	<u>936</u>	<u>936</u>	<u>12</u>	<u>12</u>	<u>1,368</u>	<u>1,368</u>

1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一名），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1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68	3,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8</u>	<u>48</u>
	<u>3,316</u>	<u>3,217</u>

該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4</u>	<u>4</u>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港幣8,81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7,287,000元）。

14.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已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80,78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73,79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438,96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約2,438,96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呈列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郵輪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10	93,600	3,692	9,853	5,155	2,450	4,700	121,860
添置	-	-	181	3,098	244	-	-	3,523
出售	-	-	(545)	-	(84)	(126)	-	(755)
匯兌調整	370	-	473	-	960	144	-	1,9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80	93,600	3,801	12,951	6,275	2,468	4,700	126,575
添置	18,847	-	2,024	2,339	392	-	-	23,602
出售	-	-	(30)	-	(20)	(1)	-	(51)
匯兌調整	167	-	(153)	-	(2,614)	63	-	(2,5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94</u>	<u>93,600</u>	<u>5,642</u>	<u>15,290</u>	<u>4,033</u>	<u>2,530</u>	<u>4,700</u>	<u>147,58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	23,400	2,025	6,437	2,396	868	1,018	36,149
年內支出	54	4,680	1,284	2,150	1,523	797	940	11,428
出售時撥回	-	-	(523)	-	(78)	(56)	-	(657)
匯兌調整	11	-	382	-	760	121	-	1,2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	28,080	3,168	8,587	4,601	1,730	1,958	48,194
年內支出	125	4,680	571	2,330	1,117	550	940	10,313
出售時撥回	-	-	(30)	-	(18)	(1)	-	(49)
匯兌調整	(8)	-	(184)	-	(2,662)	62	-	(2,7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u>	<u>32,760</u>	<u>3,525</u>	<u>10,917</u>	<u>3,038</u>	<u>2,341</u>	<u>2,898</u>	<u>55,66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07</u>	<u>60,840</u>	<u>2,117</u>	<u>4,373</u>	<u>995</u>	<u>189</u>	<u>1,802</u>	<u>91,92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0</u>	<u>65,520</u>	<u>633</u>	<u>4,364</u>	<u>1,674</u>	<u>738</u>	<u>2,742</u>	<u>78,381</u>

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u>21,607</u>	<u>2,710</u>
17.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9)
減值虧損		<u>(8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4)
減值虧損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28</u>

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界定，其分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1,313	1,313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5,515	5,515
	<u>6,828</u>	<u>6,828</u>
	<u><u>6,828</u></u>	<u><u>6,828</u></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1,313	1,313
北美	5,515	5,515
	<u>6,828</u>	<u>6,828</u>
	<u><u>6,828</u></u>	<u><u>6,828</u></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管理層所批核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增長率	3	4.5	零	零
—貼現率	<u>11.65</u>	<u>12.8</u>	<u>5</u>	<u>5</u>

貼現率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旅遊現金產生單位及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就旅遊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約港幣895,000元）。

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出旅遊及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名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7,743	7,756	35,499
匯兌調整		4,144	1,159	5,3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887	8,915	40,802
匯兌調整		2,053	574	2,62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40</u>	<u>9,489</u>	<u>43,429</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891)	(891)
年內支出		-	(541)	(541)
減值虧損	9(c)	(3,682)	(3,029)	(6,711)
匯兌調整		-	(133)	(1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82)	(4,594)	(8,276)
年內支出		-	(339)	(339)
減值虧損撥回	8	3,571	971	4,542
匯兌調整		(237)	(296)	(53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u>	<u>(4,258)</u>	<u>(4,60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92</u>	<u>5,231</u>	<u>38,823</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05</u>	<u>4,321</u>	<u>32,526</u>

商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將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商標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商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3,59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3,5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值約港幣3,682,000元）。

商標之估值按照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銷售額，以及貼現率13.1%（二零零九年：14.3%），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零九年：4.5%）推算。所用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

客戶名單

董事評估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為收購日期起計15年。本集團將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比較，藉以完成其客戶名單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客戶名單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客戶名單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23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9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值約港幣3,029,000元）。

客戶名單之估值按繳納支出法計算，並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名單之銷售額，以及貼現率13.1%（二零零九年：14.3%），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零九年：4.5%）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655	40,655
視作資本出資	35	63,000	63,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270,512</u>	<u>1,167,491</u>
		1,374,167	1,271,146
減：減值虧損 [#]		<u>(89,338)</u>	<u>(70,136)</u>
		<u><u>1,284,829</u></u>	<u><u>1,201,010</u></u>

[#] 考慮到相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港幣19,20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7,255,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d)所述者，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虧損，惟年內視作資本出資之賬面值減少除外。根據此基準，董事認為不應就於該等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任何減值。估值根據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及有關業務增長之其他主要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而定。此估值計算易受該等參數影響。倘若該等參數出現變動，估值可能需作出重大修訂，繼而可能對董事就於該等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所作出之減值評估構成影響。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附註2(c)界定之受控附屬公司，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5	-	55	郵輪租賃
Favor Jumb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豪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55	-	55	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Macau Succes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實德之旅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旅行社
世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加拿大	(i) 10,000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及 (ii) 1,400股每股面值0.01加元之A類優先股(並無投票權)	80	-	80	投資控股
Jade Travel Ltd. (「Jade Travel Ltd. (加拿大)」)	加拿大	7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80	-	80	銷售機票及旅行套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Jade Travel Ltd.	美國	100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80	-	80	銷售機票及旅行套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視作資本出資	35	63,000	63,000
商譽	(b)	19,409	19,409
		82,409	82,4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c)	1,132,778	1,044,036
		1,215,187	1,126,445
減：減值虧損	(d)	(44,100)	(31,500)
		<u>1,171,087</u>	<u>1,094,945</u>

(a)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為娛樂場營運提供管理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香港及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酒店營運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50,0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提供博彩中介人服務
十六浦物業發展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物業控股

(b) 商譽

由於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且無獨立確認，故並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減值測試規定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然而，如下文附註20(d)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均接受減值測試。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本年度，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港幣12,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600,000元）源自視作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資本出資之賬面值減少。視作資本出資指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5）。由於年內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之賬面值減少，故視作資本出資亦減少。因此，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已撇減約港幣44,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1,5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貼現率14.97%（二零零九年：13.24%），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4.66%（二零零九年：4%）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

(e)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3,372,507	3,340,779
負債	<u>3,392,167</u>	<u>3,566,792</u>
權益	<u>(19,660)</u>	<u>(226,013)</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82,979	374,031
虧損	<u>(90,683)</u>	<u>(236,035)</u>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43	1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12,050</u>	<u>12,050</u>
	12,393	12,062
減值虧損 [#]	<u>(10,700)</u>	<u>(10,700)</u>
	<u>1,693</u>	<u>1,362</u>

[#] 本集團已向共同控制實體墊付港幣12,000,000元，為收購若干資產提供資金。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由於預期該筆墊款之可收回金額將會少於其賬面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港幣10,700,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港幣10,700,000元）。該筆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對未來五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估計而釐定。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盈勝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Double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0	碼頭營運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293	14,647
流動資產	1,021	108
流動負債	(24,276)	(12,150)
	<u>6,038</u>	<u>2,605</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914	136
開支	(85)	(87)
除稅前溢利	829	49
稅項	—	(23)
本年度溢利	<u>829</u>	<u>26</u>

22. 購買物業之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 (加拿大)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加拿大安大略Richmond Hill之物業，總代價約為2,364,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7,54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Jade Travel Ltd. (加拿大) 已遷入該等物業。購買該等物業已於年內完成，而按金已相應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6所披露)。

23. 收購一間公司之按金

該按金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重慶林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上海永德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永德」)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10%及不超過51%而簽訂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及一份保密協議(「保密協議」)後付予上海永德為數港幣60,000,000元之按金。一份函件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以進一步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意向書及保密協議最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終止，而該按金連同約港幣7,026,000元之賠償已獲退回(附註8)。

24.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燃油	983	1,12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使用存貨之賬面值	<u>23,079</u>	<u>17,870</u>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u>16,976</u>	<u>9,672</u>	-	-
其他應收賬款		17,576	22,994	-	100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b)	<u>(16,433)</u>	<u>(21,376)</u>	-	-
		<u>1,143</u>	<u>1,618</u>	-	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18,119	11,290	-	1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9,588</u>	<u>4,603</u>	<u>295</u>	<u>294</u>
		<u>47,707</u>	<u>15,893</u>	<u>295</u>	<u>394</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貿易賬款**(i)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4,810	6,722
逾期31至60日	902	1,280
逾期61至90日	969	1,589
逾期超過90日	295	81
	<u>16,976</u>	<u>9,672</u>

本集團一般給予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客戶30至60日（二零零九年：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二零零九年：30日）之平均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a)。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很微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減（見附註2(i)）。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iii) 並無被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個別或共同不被視為遭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810	6,722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1至60日	902	1,280
逾期61至90日	969	1,589
逾期超過90日	295	81
	2,166	2,950
	16,976	9,67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各式各樣客戶（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相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763
減值虧損撥回*	8	<u>(1,38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376
減值虧損撥回*	8	<u>(4,94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433</u></u>

* 該款項指就債務人長期欠付之債務確認之減值。董事認為該等結欠款項不可收回，故於以前年度已作出全數減值。於年內，此債務人償還長期欠付之金額，故此，該減值虧損撥回已於年內確認。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作為抵押品，藉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附註46）。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1%至0.175%（二零零九年：年利率0.03%至0.125%）計息。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042	21,708	67,334	7,788
無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23,000	20,60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8,042</u>	<u>42,308</u>	<u>67,334</u>	<u>7,788</u>

於本年度，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1%至0.38%（二零零九年：年利率0.001%至0.01%）計息。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36	9,12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000	12,975	2,119	2,0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0,368	50,1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22,536</u>	<u>22,097</u>	<u>52,487</u>	<u>52,264</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276	5,875
31至60日	787	2,490
61至90日	187	311
超過90日	286	446
	9,536	9,122

29. 遞延收入

本集團

遞延收入包括網上機票處理系統之訂約花紅，並根據協議條款確認為收益。

30. 溢利保證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本年度始	41,708	45,500
根據溢利保證向SBI Macau 作出之付款	(9,100)	(3,792)
於本年度末	<u>32,608</u>	<u>41,708</u>
流動負債	9,100	9,100
非流動負債	<u>23,508</u>	<u>32,608</u>
	<u>32,608</u>	<u>41,708</u>

誠如附註5(b)(iv)所述，Favor Jumbo保證SBI Macau有權於緊隨完成Golden Sun出售事宜當日後連續六十個月期間（「相關期間」）內，在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金額不少於港幣9,100,000元（「保證款項」）之回報。溢利保證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倘若SBI Macau於相關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從Golden Sun之溢利分派中收取之款項少於Golden Sun股東協議所訂明之回報（「回報」）或保證款項（按比例，如需要）兩者之較高者（「不足數額」），則Favor Jumbo須於由相關期間內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六個月內向SBI Macau支付該不足數額。

倘若於相關期間SBI Macau從Golden Sun及／或Favor Jumbo收取之回報及不足數額付款總額超過相關期間之保證款項（按比例，如需要）總額（「超出數額」），則SBI Macau須於Favor Jumbo發出有關SBI Macau在相關期間屆滿後應付之款項之通知起計三個月內，向Favor Jumbo退還及支付以下兩者之較少者：(a) 於相關期間內Favor Jumbo向SBI Macau支付之不足數額總數；及(b)超出數額。

31. 應付貸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				
— 翁郭婉萍女士 (i)	2,749	2,583	—	—
— SABC Holdings Ltd. (ii)	7,918	7,439	—	—
— 飛升有限公司 (iii)	5,749	—	—	—
	16,416	10,022	—	—
Maruhan之貸款 (iv)	152,738	132,246	—	—
SBI Macau之貸款 (v)	39,486	39,486	—	—
其他貸款 (vi)	246,000	132,000	246,000	132,000
	454,640	313,754	246,000	132,000

附註：

- (i) 翁郭婉萍女士為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 SABC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i) 飛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v) 該款項指Maruha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世兆出售事宜後承接世兆應付Golden Sun之股東貸款約港幣66,468,000元，以及Maruhan根據世兆股東協議進一步墊支予世兆之股東貸款約港幣86,27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65,778,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v) 誠如附註5(b)(iv)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轉讓契據，Favor Jumbo將Golden Sun應付之貸款約港幣39,486,000元轉讓予SBI Macau。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vi) 該等其他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息差作為浮動利率計息，並以Favor Jumbo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股權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後36個月或之前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一直維持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400,000,000元。

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長期應付賬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之現值		
— Maruhan出售選擇權	142,035	142,035
—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63,091	51,762
	<u>205,126</u>	<u>193,797</u>

長期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關連公司為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以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4	1,275
本年度海外利得稅撥備	1,324	—
已付暫繳利得稅	(228)	(1,246)
匯兌調整	47	—
	<u>1,157</u>	<u>29</u>
以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 香港	214	(16)
— 海外	(24)	20
	<u>1,347</u>	<u>33</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7)
計入綜合收益表	10(a)	484
匯兌調整		<u>(14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5)
計入綜合收益表	10(a)	815
匯兌調整		<u>(2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u></u>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84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9</u>	<u>83</u>
	<u><u>29</u></u>	<u><u>(765)</u></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0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3,000,000元），可供作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35.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本年度始		31,500	44,100
本年度攤銷	8	(12,600)	(12,600)
於本年度末		18,900	31,500
流動負債		12,600	12,600
非流動負債		6,300	18,900
		18,900	31,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團貸款融資港幣1,6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00,000,000元）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未履行企業擔保（附註42）。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6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未償還之銀團貸款融資貸款總額為港幣8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40,000,000元）。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63,00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按攤銷成本列賬。

3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4,496</u>	<u>—</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5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7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76	—
五年後	<u>11,377</u>	<u>—</u>
	14,496	—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u>(556)</u>	<u>—</u>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u>13,940</u>	<u>—</u>

37.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楊先生貸款	<u>105,000</u>	<u>47,500</u>

該款項指楊先生根據附註2(b)(i)所披露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楊先生承諾不會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前要求提前償還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董事認為，上述楊先生貸款之借貸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亦無提供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任何抵押。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8,964</u>	<u>24,39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在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39.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聘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為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港幣20,000元。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僱員所有。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計劃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持續有效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顧問、代理商、諮詢顧問、賣方、供應商或客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若干期限，惟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訂明有關授出購股權要約的規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惟在上限「更新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後」之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按照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前文所述，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在外流通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由承授人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自購股權獲授出或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報告期末，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40.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08,785	52,333	976	86,248	(4,235)	(183,659)	860,448	46,321	906,76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86,248)	2,866	(173,797)	(257,179)	(107)	(257,28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785</u>	<u>52,333</u>	<u>976</u>	<u>-</u>	<u>(1,369)</u>	<u>(357,456)</u>	<u>603,269</u>	<u>46,214</u>	<u>649,48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8,785	52,333	976	-	(1,369)	(357,456)	603,269	46,214	649,48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1,013	(80,782)	(79,769)	(553)	(80,32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785</u>	<u>52,333</u>	<u>976</u>	<u>-</u>	<u>(356)</u>	<u>(438,238)</u>	<u>523,500</u>	<u>45,661</u>	<u>569,161</u>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a) 股份溢價

使用股份溢價賬乃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物業重估儲備

該款項指本集團應佔由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之娛樂場大樓之重估盈餘。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08,785	43,271	952,0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23,626)</u>	<u>(23,62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8,785	19,645	928,43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15,414)</u>	<u>(15,41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785</u>	<u>4,231</u>	<u>913,016</u>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港幣4,23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9,645,000元）。

41. 承擔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	22	—	14,915	—	—
— 裝修物業		—	1,560	—	—
		<u>—</u>	<u>16,475</u>	<u>—</u>	<u>—</u>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7,044	5,33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9,586	3,339	-	-
	<u>16,630</u>	<u>8,678</u>	<u>-</u>	<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為期二至五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作出企業擔保。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60,000,000元）（附註35）。於報告期末，該筆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總結欠及銀行擔保融資額分別為港幣800,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港幣1,040,000,000元及無）。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旅遊 服務費收入			
— 一間聯營公司	(i)	290	95
— 主要管理人員	(i)	1,236	—
已付及應付一間聯營 公司相關旅遊服務之 銷售成本	(i)	342	796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 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i)	6,840	6,795
已付及應付一間關連 公司之利息開支	33	816	739
已向一位董事兼控股 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37	<u>3,412</u>	<u>1,043</u>

附註：

- (i) 旅遊服務費乃按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所收取。
- (ii) 管理費乃按本集團就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所招致之實際成本所收取。

(b)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欠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c)	<u>1,132,778</u>	<u>1,044,036</u>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21	<u>12,050</u>	<u>12,050</u>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33	<u>23,191</u>	<u>20,994</u>
一名董事兼控股 股東貸款	37	<u>105,000</u>	<u>47,500</u>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賬款 —來自一名關連 人士之其他 應收賬款	(i)	4,310	—
—顧問服務之 預付款項	(ii)	<u>5,781</u>	<u>—</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其後於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權益）成立時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拓展有關擬為中國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之新業務（「新業務」）。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支付下列各項：

- (i) 應收合營夥伴就轉借予合營公司之賬款。該款項以合營公司之30%股權作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就新業務之顧問服務向合營夥伴支付之預付款項。該款項以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現金作抵押。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披露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24	4,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報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	9(b)	<u>4,684</u>	<u>4,585</u>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一份金額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最高達港幣290,000,000元，且通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函件協議，進一步延長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之最後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致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並維持優良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債務對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將債務界定為借貸總額（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如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3）、其他貸款（附註31(vi)）、銀行貸款（附註36）及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附註37）。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政策（與二零零九年者相同）乃將債務對資本比率在可行情況下維持於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對資本比率為71%（二零零九年：32%）。

4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8,300,000元），以就本集團之業務取得約港幣10,2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2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世兆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零九年：100%）；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Shepherd Assets Limited就授予本公司之循環信貸融資向一間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財務機構抵押其於Favor Jumbo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二零零九年：51%）；及
- (d) 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賬面值約港幣21,6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自用物業以獲取授予Jade Travel Ltd.（加拿大）之銀行貸款。

4.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約港幣809,330,000元如下：

港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544
----------	--------

無抵押：

應付貸款	455,787
------	---------

長期應付賬款	212,095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908
------------	--------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105,000
-------------	---------

795,790

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總額

809,334

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立一項企業擔保，作為授予由世兆持有49%權益之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之擔保。本公司根據企業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及來自銀團貸款融資之銀行擔保信貸分別為港幣620,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7,8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9,8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世兆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Shepherd Assets Limited就授予本公司之循環信貸融資向一間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財務機構抵押其於Favor Jumbo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0,400,000元之自用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Jade Travel Ltd.（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除前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有期貸款、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且於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楊先生根據融資函件授予本公司之貸款融資以及供股之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業務需要。

6. 重大變動

除下列各項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本附錄下文「7.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展望」一段所述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以及郵輪業務之經濟前景具挑戰性；及
- (b)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貸款及應付賬款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並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之損益不會因有關重新分類而受到影響。

7.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展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租賃及管理郵輪、旅遊及娛樂相關業務，以及十六浦投資項目（位於澳門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旅遊點）。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在商機處處之中國發展業務，以進一步擴大於中國之業務版圖，並為本集團之旅遊及娛樂相關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開拓新的交叉銷售機會。

至於十六浦方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新落成之度假村令澳門整個娛樂舞台更多元化，並帶動了整體市場之總訪客人數。十六浦除了將繼續受惠於澳門博彩業日益增長之勢頭外，董事會相信其獨特市場定位以及優質服務之結合便是其於市場之致勝之道。故此，作為頂尖度假勝地，十六浦將透過發掘嶄新之荷里活元素，繼續豐富其獨特之娛樂體驗，從而鞏固獨有之全球地位。此外，十六浦正展開第三期項目之發展工程之籌劃工作，當中包括一個設有一系列商店、餐廳及新娛樂設施之大型購物商場。十六浦第三期項目之擴充計劃仍須待澳門政府批准建築圖則後方可實行，並有待落實。新項目預期不僅令十六浦提供之購物、餐飲及娛樂體驗更趨多元化，亦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個收益來源。

對本集團旅遊業務而言，考慮到經濟復甦步伐放緩，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對北美市場之消費者情緒構成不利影響，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其於北美之業務之營商環境或會繼續面臨相當程度之挑戰。雖然不明朗之經濟前景或會影響北美境外旅遊團之需求，但董事會相信強勁之中國經濟將締造由中國前往北美境內旅遊團之商機。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授予加拿大「核准旅遊目的地國家」的資格，亦為Jade Travel集團進一步帶來機遇。郵輪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將繼續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但由於燃料成本波動，來年可能仍面對挑戰。

有見中國彩票業迅速增長之潛力，於過去十年彩票銷售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而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之銷售收益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增長率達33.7%至約人民幣1,578億元，本集團相信市場將為擁有完善網絡及穩健業務策略之同業提供龐大商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佈所述，為了於蓬勃發展之中國彩票市場中緊抓優厚之增長機遇，本集團已拓展一項新業務，透過一間擁有其70%權益之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為中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本集團深信，手機體育彩票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另一增長動力。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前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附註(c)
463,657	301,435	765,092		港幣0.19元	港幣0.19元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依照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約港幣510,892,000元計算，並扣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約港幣6,828,000元及無形資產約港幣40,407,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301,435,000元乃依照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發行之1,625,976,154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7,500,000元。
- (c) 用於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2,438,964,233股，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 (d) 用於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4,064,940,387股，為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438,964,233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發行之1,625,976,154股股份。
- (e)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進行供股（「供股」）可能對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 - 1至第II - 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表意見，並只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在報告刊發日期就該等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應聘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和進行相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並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數		面值 港幣元
法定：		
<u>160,000,000,000</u>	股股份	<u>1,6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38,964,233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24,389,642.33
<u>1,625,976,154</u>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發行	<u>16,259,761.54</u>
<u>4,064,940,387</u>	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u>40,649,403.87</u>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一切可能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注入股本合共港幣10,000,000元作為繳足之股本外，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納入購股權項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將會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在(i)聯交所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62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62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0.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0.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38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25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2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8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港幣0.620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港幣0.208元。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馬浩文博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嚴繼鵬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姓名	地址
楊慕嫦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高級管理層

趙藍英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	---

王志強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	---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香港金融業累積逾27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擔任槓桿外匯買賣、證券及期貨經紀等金融服務業務之管理角色。彼現時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實德證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及聯交所之參與者，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楊先生在香港、澳門及加拿大之物業發展業務擁有若干私人投資。彼亦為包銷商之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馬浩文博士之舅父。

馬浩文博士，38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博士亦出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執行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制訂之本公司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馬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實德證券。彼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實德證券之董事一職，並負責監督該公司之市場推廣事務。馬博士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金融業積逾14年經驗，在管理方面亦擁有多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馬博士為楊先生之外甥。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St. Pius X High School。彼於香港及美國（「美國」）電訊業擁有逾17年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廣像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美國公司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ETCI」）（其證券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掛牌，並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電訊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蔡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ETCI之董事一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ETCI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規劃ETCI之整體策略。彼亦曾擔任廣像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及外判服務之香港公司）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國取得法律學位。在其事業里程中，陸先生獲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當中涉及企業事務／法律及物業發展，以至物業管理層面。彼現時為潤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之公司）之顧問。

嚴繼鵬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稅務以及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嚴先生現時為嚴繼鵬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以及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現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曾出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4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楊女士於英國持有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合夥人。楊女士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趙藍英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事宜。趙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頒發之法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趙女士一直在本地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彼於銀行、財務及物業相關事宜上擁有實際經驗。

王志強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於物業發展、建築及製造等行業之公司積逾23年會計及企業財務之經驗。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於香港之授權代表	馬浩文博士 趙藍英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

供股之包銷商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Royal Bank of Canada
260 East Beaver Creek Road
Richmond Hill, Ontario
Canada, L4B 3M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00487

網址

www.successug.com

6. 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楊先生（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	2,636,929,586	64.87 （附註2）
	淡倉	公司權益	26,452,296	0.65 （附註3）

附註：

- 楊先生被視為擁有2,636,929,58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當中包括：(i)由包銷商持有之1,010,953,432股現持股份；(ii)包銷商將根據供股作為合資格股東就其供股股份配額而接納之673,968,954股劭富股份；及(iii)包銷商依據不可撤銷承諾可能獲配發之952,007,200股額外供股股份或依據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可能承購之952,007,200股包銷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由於楊先生之家族成員為持有包銷商之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楊先生於本公司在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64,940,387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2,636,929,586股計算。
- 根據配售協議，楊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淡倉，而概約持股百分比乃以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64,940,387股股份中擁有之26,452,296股股份淡倉為基準計算。

楊先生為包銷商之董事，而包銷商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包銷商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36,929,586	64.87 (附註4)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6,452,296	0.65 (附註5)
Fiducia Suisse SA (附註1)	好倉	受託人	2,636,929,586	64.87 (附註4)
	淡倉	受託人	26,452,296	0.65 (附註5)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2,636,929,586	64.87 (附註4)
	淡倉	受控公司權益	26,452,296	0.65 (附註5)
Rebecca Ann Hill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636,929,586	64.87 (附註4)
	淡倉	配偶權益	26,452,296	0.65 (附註5)
廖小琳女士(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636,929,586	64.87 (附註4)
	淡倉	配偶權益	26,452,296	0.65 (附註5)
Maruha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8,228,000	17.97

附註：

1. 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 (前稱KF Suisse SA)持有。Fiducia Suisse SA為一項以楊氏家族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iducia Suisse SA及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2,636,929,586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由包銷商持有之1,010,953,432股現持股份；(ii)包銷商將根據供股作為合資格股東就其供股股份配額而接納之673,968,954股劬富股份；及(iii)包銷商依據不可撤銷承諾可能獲配發之952,007,200股額外供股股份或依據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可能承購之952,007,200股包銷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2. Rebecca Ann Hill女士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擁有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之2,636,929,586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3. 廖小琳女士 (楊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擁有由楊先生擁有之2,636,929,586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4.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有關人士於本公司在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64,940,387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2,636,929,586股計算。
5. 該等股份淡倉乃因配售協議而產生，而概約持股百分比乃以相關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64,940,387股股份中擁有之26,452,296股股份淡倉為基準計算。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好倉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非全資附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
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SABC Holdings Ltd.	1,400	14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Summi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	21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Mantovana Holdings Limited	15	15
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飛升有限公司	3	30
世兆	Maruhan	102	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SS貸款、融資函件及包銷協議外，概無存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有效服務合約，且屬(a)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及(ii)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9. 其他披露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一段及上文「股本」及「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銷商之董事、包銷商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權益。
- (ii) 除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外，概無董事、包銷商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一項以楊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除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權益，或擁有或控制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將根據供股認購及收購之供股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人士。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包銷商及楊氏家族。包銷商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包銷商之董事為楊先生、楊安成先生（楊先生之家族成員）及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a)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概無訂有任何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或依附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b)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依附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其他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包銷佣金外，概無亦不會就離職或就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

- (x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聯繫人士訂有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之任何安排、任何彌償保證安排及關乎有關證券屬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買賣），亦概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一致行動集團訂有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之任何安排、任何彌償保證安排及關乎有關證券屬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買賣）。
- (x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vi) 於本通函寄發日期，除包銷商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供股，或批准或不批准清洗豁免。

- (xvii) 包銷商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就供股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xviii) 包銷商現擬於供股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聘用本集團之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於供股完成後重新調動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x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uhan出售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前不可行使。倘Maruhan行使Maruhan出售選擇權，則Golden Sun應付之代價將參照十六浦物業發展所持物業之最低值港幣3,900,000,000元及最高值港幣6,500,000,000元，乘以Maruhan應佔之十六浦物業發展權益計算，而有關代價之50%將以現金支付，50%將透過本公司按相等於股份於行使通知日期之每股收市價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本公司將於Maruhan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有關Maruhan出售選擇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段第I-74至第I-75頁。
- (x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I Macau出售選擇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前不可行使。倘SBI Macau行使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則Favor Jumbo應付之代價將為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完成時SBI Macau持有之每股Golden Sun普通股港幣99,465.77元，另加完成有關購買時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之面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計為港幣130,000,000元），以及按由（其中包括）Favor Jumbo與SBI Macau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條款計算之儲備之總和，而有關代價之50%將以現金支付，50%將透過本公司按相等於股份於行使通知日期之每股收市價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本公司將於SBI Macau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有關SBI Macau出售選擇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段第I-75至第I-76頁。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Golden Sun、Maruhan、本公司與世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確認及承認書，確認及承認根據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為世兆提供融資；
- (ii) 致勝有限公司（「致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吳洪先生（「吳先生」）與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唐路科技」，由吳先生控制之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就為中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新業務」）之計劃成立公司及相關合作安排；
- (iii) 原冬眉女士（「原女士」，作為質押人）以致勝（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股份按揭契據，內容有關按揭原女士於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持有之若干股份，作為（其中包括）償還就合作協議所述新業務之顧問服務費用向吳先生墊付之款項之抵押品；
- (iv) 飛升有限公司（「飛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按揭人）以致勝（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按揭契據，內容有關按揭飛升於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譽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

- (v) 十六浦物業發展、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Early Success Limited、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十六浦度假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六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Pier 16 – Antique Collections Limited及十六浦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SJM－投資有限公司、世兆及Vast Base Limited致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澳門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兩份確認書，兩者均確認(i)彼等同意並協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由一批銀團貸款人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經（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內容；及(ii)有關銀團貸款融資之所有抵押文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致勝、吳先生與上海唐路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押後合作協議所述有關抵押及顧問服務費用之若干日期；
- (vii) 致勝、吳先生與飛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二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致勝向譽富提供額外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viii) 上海唐路科技致致勝及吳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確認書，確認無償退出合作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補充）；
- (ix) Smart Class及Star Spangl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協議書，確認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由本公司代替Smart Class承擔SS貸款以及Star Spangle向包銷商轉讓SS貸款；及
- (x) 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銷承諾）。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獨立財務顧問及國衛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國衛概無：(a)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其中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及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供股股份上市申請之費用）估計約為港幣7,5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包銷商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vi) 國衛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上文「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及國衛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ix)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x)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上述文件之電子版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於(i)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ug.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上登載並可供查閱。

15.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秘書為趙藍英女士，彼為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頒發之法學碩士學位。

- (i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任何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本公司與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前提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劭富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三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9元以及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1,625,976,154股供股股份（「供股」），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依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除外股東及／或零碎配額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所有根據供股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進行供股及任何或所有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劭富因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認購劭富股份（定義見包銷協議）及根據劭富作出之額外申請分配予劭富之額外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承購包銷股份（定義見包銷協議）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劭富、楊海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家族成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有關之事宜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法團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定該名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